

公司代码：688528

公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说明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邵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雪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67,823,124.97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同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7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或“子公司”	指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或“重庆亚川”	指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鑫能	指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传感器	指	用于侦测环境中所发生事件或变化，并将此讯息传送至其他电子设备（如中央处理器）的装置，通常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
智能传感器	指	具有信息处理功能的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带有微处理机，具有采集、处理、交换信息的能力，是传感器集成化与微处理机相结合的产物
温度传感器	指	能感受温度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
磁传感器	指	通过检测磁场变化来感知物理量的器件。其核心原理是利用磁敏元件将磁场强度变化转换为电信号。
压力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压力信号的传感器
PTC/PTC 热敏电阻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Resistor，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一种半导体功能材料器件，其电阻值随温度升高而显著增大。当温度增加到居里温度以上时，其电阻值呈阶跃式增加的热敏半导体电阻
NTC/NTC 热敏电阻	指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Resistor，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一种随温度上升，其电阻值下降的热敏半导体电阻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指	以终端智能燃气表为传感器，通过 NB-IoT、LoRa 等通信方式实现网络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的一种智能燃气表，可在表端实现安全切断、阶梯气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等功能
IC 卡智能燃气表	指	以容积式机械计量为基础，售气管理系统为平台，IC 卡为媒介，通过机械计量、机电转换、电子计量、阀控和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机结合实现计量、阀控、预付费和管理的智能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	指	利用柔性薄壁测量室测量气体流量的容积式燃气表，可用作智能燃气表的一种基表
物联网智能水表	指	应用无线通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实现数据远传和远

		程控制的一种智能水表
流量计、智能流量计	指	用以测量瞬时流量或累计流量的器具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功能的基础上，还具有预付费、智能阀控、阶梯气价、信息安全管理等智能功能的燃气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指	一种固定式天然气报警设备
物联网	指	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NB-IoT	指	又称窄带物联网，是由 3GPP 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本报告期、报告期、本期	指	指 2025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上期	指	指 2024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表格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秦川物联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Qinchuan Io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CI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泽华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dqckj.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黄霞
联系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

电话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传真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秦川物联	68852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均、向勇志、张恒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70,008,948.84	320,522,012.91	-15.76	327,014,234.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4,512,091.44	315,234,354.65	-16.09	324,053,908.78

利润总额	-109,933,384.37	-87,999,173.98	不适用	-81,260,8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40,848.86	-65,236,508.15	不适用	-59,237,4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706,460.91	-71,697,407.32	不适用	-56,651,0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899.58	14,532,960.70	-210.29	-39,736,996.8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440,811.54	545,462,109.62	-16.32	690,698,543.73
总资产	814,795,398.72	907,995,626.34	-10.26	1,013,905,217.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不适用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不适用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5	不适用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2	-10.89	减少 12.53 个百分点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0	-11.96	减少 11.84 个百分点	-7.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84	20.01	增加 0.83 个百分点	19.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00.89 万元，同比下降 15.76%。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与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共同作用的影响。

作为营收主要来源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业务，因国内市场竞争白热化，其销量及销售单价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15,477.16 万元，同比下降 33.18%。

新业务增速较快但占比仍然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的燃气表境外市场以及智能传感器业务展现良好增长势头，燃气表境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073.78 万元，同比增长 179.78%；智能传感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89.20 万元，同比增长 29.24%。尽管燃气表境外市场和智能传感器板块的收入增速较快，但由于燃气表境外市场其前期基数较低、智能传感器业务客户导入周期较长，营收贡献仍然较小，导致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滑。

2、利润总额-10,993.34 万元,同比减少 2,193.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4.08 万元,同比减少 5,060.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0.65 万元,同比减少 4,600.91 万元。公司亏损同比扩大,除上述营业收入的下滑影响因素外,毛利率的下滑、保持较高的费用投入、所得税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导致了亏损的加剧。

(1) 毛利率下滑:随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下滑,加之智能传感器的产销量仍较低,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滑,综合使得毛利率下滑。

(2) 费用投入较高: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通过高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创新能力,研发费用率维持在 20%以上的高水平;另一方面因公司围绕物联网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费用投入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3) 所得税费用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通过分析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预测等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年度报表中涉及新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2025 年度,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减按 15%,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056.1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4、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32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3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29 元/股,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原因同上。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6,208,288.40	71,362,989.12	91,519,055.49	50,918,6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45,590.65	-31,019,319.77	-9,034,232.39	-45,941,7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917,329.18	-31,292,857.56	-10,174,143.20	-46,322,1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1,081.18	-20,680,285.73	33,095,221.78	-3,362,754.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43.43		-11,913.60	-27,53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5,080.58		6,432,914.00	3,093,537.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719.53	38,52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572.98			350,817.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27,870.3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88.55		1,130,347.82	-4,066,816.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89.15	38,481.7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36,328.15	-521,85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73.49		18,129.58	7,400.09
合计	1,865,612.05		6,460,899.17	-2,586,400.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9,991.41	按确定的标准享有,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个税手续费返回	342,103.66	按确定的标准享有,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74,478.37	按确定的标准享有,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7,000.89		32,052.2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49.69		528.7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4	/	1.6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49.69	其他业务收入	528.77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49.69		528.7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				

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6,451.20		31,523.43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3,140,576.45	3,267,138.72	126,562.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6,440,576.45	6,567,138.72	126,562.27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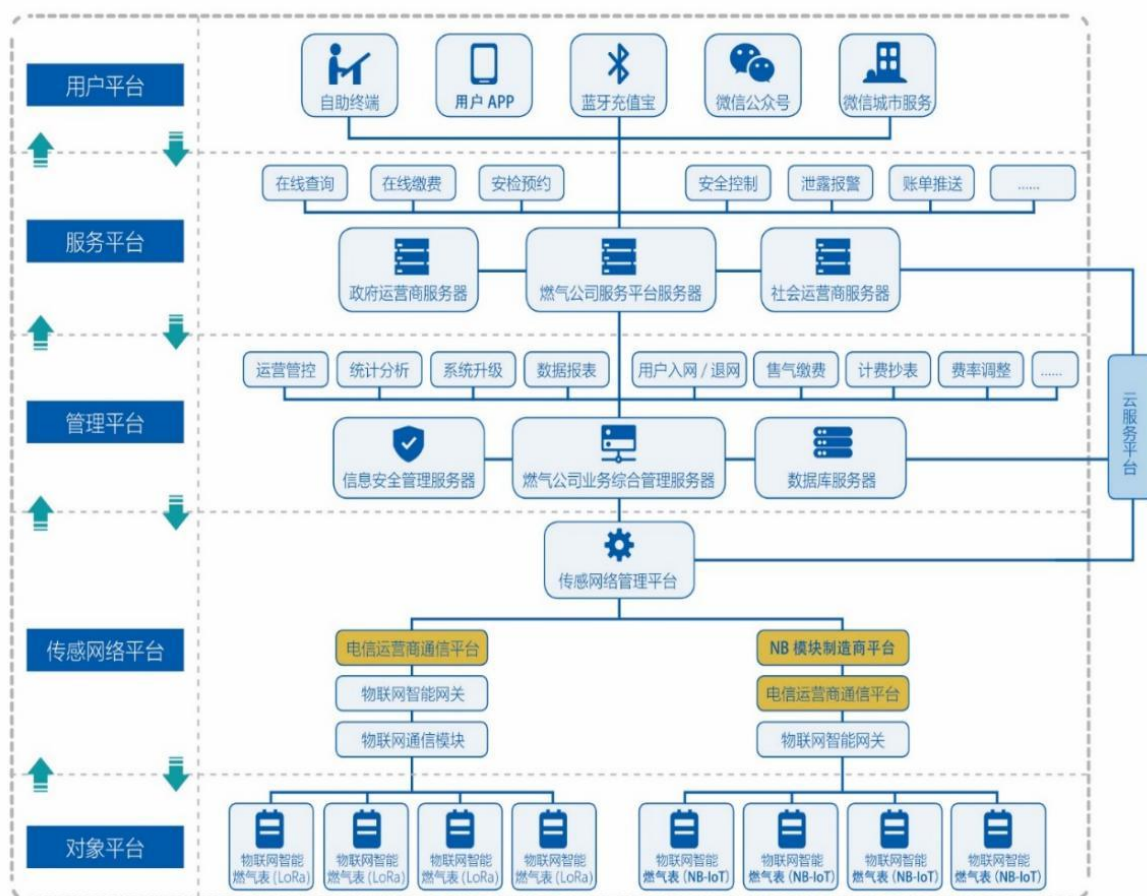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聚焦物联网领域核心主业，深耕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的理论研究、标准制定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及工业物联网领域。

(1)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机遇，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为燃气、水务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在智慧燃气领域，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公平、智慧的用气整体解决方案。在安全用气层面，公司通过高标准整体焊接技术、表接头与壳体一体化设计解决机械安全问题；凭借低功耗机电阀专利技术保障电气安全；借助信息校验技术、内置智能网关及信息系统分层管理机制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在公平用气方面，依托温度转换技术、一体化设计及核心计量技术确保计量精

准；通过自研软件系统，用户可在表端、手机端实时查看用气信息，燃气公司也能实时掌握运营数据。在智慧用气领域，公司的物联网燃气管理平台构建了集感知控制平台、传感网络平台、管理平台与用户平台于一体的物联网智能燃气体系，实现表端设备与运营商网络平台的智能化连接，推动燃气终端设备物联网化、业务数字化及信息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全面覆盖燃气运营商与用户对天然气运营管理及用气安全实时监控的需求，具备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实时阶梯气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故障分析、防爆安全切断报警、燃气数据统计分析、用户用气习惯分析、数据共享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能够满足燃气运营管理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需求，具有安全性高、数据统计精准、双向通信顺畅、运行维护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图（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运行体系

在智慧水务领域，公司充分发挥创新研发体系与技术优势，推动传统水表在产品迭代、品质提升、场景功能应用拓展及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

（2）智能传感器业务

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并已完成“成都+眉山+重庆”三大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形成了辐射成渝、联动全国的发展格局。各基地均通过车规级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服务汽车、家电等多领域的产业化基础。

回顾公司传感器业务的发展历程：2022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眉山秦川，投资智能传感器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标志着智能传感器事业作为公司重点战略正式启航；2023 年底，通过收购重庆亚

川，进一步夯实了业务基础。至此，三大基地形成协同分工：眉山基地聚焦温度传感器核心敏感元件——热敏电阻的研发与制造，掌握从陶瓷材料配方调制、芯片烧结、精密切片到封装检测的全流程核心技术；重庆基地以温度传感器生产为主要方向；成都基地则在迭代升级原有温度传感器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推进磁传感器等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建成小转角传感器、机油压力传感器、无线蓝牙温度传感器等多条专业化产线。

通过上述布局，公司构建了从“材料—元件—组件”垂直一体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其核心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敏感元件的完全自主研制上，特别是在温度传感器领域：公司掌握 NTC 与 PTC 热敏电阻器的全套制备技术，构建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链条生产能力，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马达起动、浪涌电流抑制、温度补偿、温度测量及过热保护等领域。

基于坚实的技术与制造基础，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目前，公司智能传感器产品包括 PTC 热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温度传感器、压力报警器、小转角传感器、位移传感器、位置传感器、坡度传感器、轮速 ABS 感应线、EGR 温度传感器、四合一位置传感器、电机温度传感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温敏类传感器工艺，还积极布局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期望打造温度、磁、压力传感器等多门类产业链，推进多品类传感器在汽车、家电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夯实供应链合作壁垒，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托智能传感器产品质量和服务的优势，公司稳步推进智能传感器市场的拓展。2025 年，公司已与联合电子、重庆小康、武汉菱电、重庆宗申、重庆力帆、重庆隆鑫、万里扬等多家知名汽车及摩托车整车主机厂、Tier1 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二级配套模式，成功进入多家涵盖新能源品牌的主机厂及部分家电企业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优化与产品迭代，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深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3）工业物联网业务

工业物联网被视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战略性基础设施。公司的相关布局不仅顺应了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国家战略方向，也切入了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核心赛道，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通过深度融合先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自主研发了 QCINFMS 工业物联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建设了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在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最终沉淀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功能明确、软硬件匹配、信息流转清晰的工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和云制造服务为核心，旨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支撑。

公司依托在物联网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推动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的深度融合与创新，构建了从诊断咨询、规划设计与建设实施的全流程服务体系。目前已为中煤科工、东方电气、宁江


山川等多家企业提供了定制化解决方案。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落地与应用创新，把握工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中的战略机遇。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1) 智慧城市物联网

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产品体系，涵盖物联网平台与终端产品两大板块。在平台领域，公司拥有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及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终端产品包括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超声波燃气表、IC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流量计、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以及物联网智能水表、超声波水表等。


产品类型	功能介绍	图示
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	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 AI 智能分析为技术支撑，深度融合公司物联网理论，整合燃气生产、输配、运营、服务全链条资源，构建集智能感知、统一接入、数据融合、业务协同、安全管控于一体的数字化管理中枢，全面覆盖燃气核心业务场景，推动燃气行业由传统人工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治理转型，助力燃气企业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质量，实现安全可控、管理精细的现代化燃气运营目标。	 <p>该截图展示了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的两个界面。上方界面是平台的主仪表盘，包含多个数据卡片和图表。下方界面是管网监控地图，显示了燃气管网的分布和实时运行状态。</p>
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	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依托公司物联网理论，以物联网、大数据、AI、云计算为核心技术底座，构建“感知—传输—平台—应用”一体化架构，打通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网、二次供水、排水排污、防汛排涝全链路，实现水务全域数据互联、智能监测、精准调度与高效运维，是城市水系统数字化、智能化治理的核心中枢。全面提升水务系统安全性、经济性、高效性，降低漏损率与运维成本，保障供水安全与水环境质量，助力智慧城市与节水型城市建设。	 <p>该截图展示了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的两个界面。上方界面是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的主仪表盘，包含多个数据卡片和图表。下方界面是智慧水务调度中心，显示了供水管网的分布和实时运行状态。</p>
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	为响应国家城市安全应急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针对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四大板块的防控对象，依托秦川自研的“三体系五平台”物联网理论，构建集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调度于一体的综合智慧应急安全监管平台。该平台通过风险动态评估、智能监测预警、研判预测分析和联动处置推演等功	 <p>该截图展示了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的两个界面。上方界面是平台的主仪表盘，包含多个数据卡片和图表。下方界面是智慧应急安全监管平台，显示了城市安全风险的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调度功能。</p>

	<p>能模块，实现多场景交叉耦合风险覆盖与全灾种、跨行业协同联动，打造“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智慧应急监管体系，为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重大风险管控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及社会减灾抗灾能力筑牢技术支撑，切实坚守城市安全防线、保障城市安全运行。</p>	
<p>物联网智能燃气表</p>	<p>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产品，采用NB-IoT、4G等通信技术；支持远程充值、远程阀控、远程抄表、远程阶梯气价、远程调价等功能；支持与燃气泄漏报警器联动报警并关闭阀门；同时具备手机APP、自助终端、微信、支付宝缴费等功能。</p>	
<p>超声波燃气表</p>	<p>公司超声波燃气表产品具有计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机械质量高、阀控可靠性强等特点，还可实现多种智能化自诊断功能，包括拆表、阀门故障、泄漏、过流、恒流、逆流、微小流量等状态监测、控制及上报功能。</p>	
<p>IC卡智能燃气表</p>	<p>公司IC卡智能燃气表具有计量准确、阀控可靠、智能控制、信息安全等特点。</p>	
<p>膜式燃气表</p>	<p>公司膜式燃气表产品采用两室四腔结构，是利用柔性膜片计量室进行测量的气体体积计量装置，主要由机芯、外壳、计数器等组成。</p>	
<p>流量计</p>	<p>公司气体罗茨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气体超声流量计；通过NB-IoT、4G、LoRa等通信技术，实现流量计、控制器与网络管理系统之间各种计量数据、状态信息、报警信息、控制参数等信息交互。</p>	




<p>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p>	<p>公司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可通过NB-IoT 实现远程实时报警、浓度监测、定时/错峰上报、小程序查询、寿命到期提醒等功能。广泛用于家庭、宾馆、公寓等存在天然气的场所，进行天然气泄漏监测，保障生命财产安全。</p>	
<p>物联网智能水表</p>	<p>公司物联网智能水表系列产品，利用现代传感与信号处理技术、物联网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和软件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及结算交易的新型水表。物联网智能水表可定时将计量信息及表具运行状态信息通过NB-IoT、4G 等网络上传到管理系统平台，且支持数据交互，具有实时通信、定时上报、远程调价、阶梯计价、远程抄表、远程阀控等功能，支持手机 APP、自助终端、微信、支付宝缴费功能。</p>	 <p>高分子材料水表 旋翼式水表(水平安装) 旋翼式水表(垂直安装)</p> <p>垂直螺翼干式水表 水平螺翼干式水表 旋翼干式水表</p>
<p>超声波水表</p>	<p>公司超声波水表，具有运行稳定、易于安装、计量更准确、量程比宽、压力损失小、功耗低等特点；支持NB-IoT、4G、LoRa 等通信方式，实现远程抄表、实时监控、阶梯水价；可监测流量、温度、压力，空管、倒流、漏损、电池欠压并自动报警。</p>	

(2) 智能传感器

公司智能传感器产品包括 PTC 热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温度传感器、压力报警器、小转角传感器、位移传感器、位置传感器、坡度传感器、轮速 ABS 感应线、EGR 温度传感器、四合一位置传感器、电机温度传感器等。

产品类型	功能介绍	图示
<p>PTC 热敏电阻器</p>	<p>PTC 热敏电阻器，公司可提供粉料、芯片、焊封型和外壳型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马达启动、电流抑制、过载保护、恒温加热及温度传感等领域。</p>	

<p>NTC 热敏电阻器</p>	<p>NTC 热敏电阻器，公司拥有从原材料到粉料，到芯片，再到成品的全链条生产线。可提供粉料、芯片及焊接包封型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浪涌电流抑制、温度补偿、温度测量及过热保护等领域。</p>	
<p>温度传感器</p>	<p>用于汽车电喷系统、管道、三电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空调系统等高精度探温，将温度传输于 ECU，输出相应的 PSI5 信号。</p>	
<p>机油压力报警器</p>	<p>采用氟硅橡胶密封圈+聚酰亚胺膜片材料满足高低温性能及优良的稳定性能，主要安装于发动机润滑系统注油道。</p>	
<p>小转角传感器</p>	<p>用 Hall IC 和磁铁来检测驻车锁位置，变速杆 P/R/N/D/L 的位置，Hall IC 固定在传感器上，磁铁部分随着变速杆 P/R/N/D/L 的传动装置转动，转动不同的角度会对应 IC 有不同的 SENT 输出。</p>	
<p>直线位移传感器</p>	<p>位移传感器采用双片电感式/霍尔式传感器 IC，测量线性位移，传感器输出相应的 PWM 信号。</p>	
<p>MCLD 位置传感器</p>	<p>MCLD(永磁型非接触线性位移传感器)主要实现对移动目标物位置检测功能。</p>	
<p>PTC 加热片</p>	<p>一种利用正温度系数（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PTC）材料制成的电加热元件，其核心特性是电阻随温度升高而自动增加，从而实现温度自调节功能。</p>	
<p>坡度传感器</p>	<p>为车辆提供坡道、加速度信号，在爬坡时检测此时的坡度，从而根据坡度调整变速器的换挡策略。</p>	
<p>轮速 ABS 感应线</p>	<p>用于传输传感器检测到的速度和旋转方向信号。</p>	

EGR 温度传感器	应用于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用于检测废气的温度，监控 EGR 系统工作正常，以确保系统高效、可靠地运行，并达到降低排放、提高燃油经济性和保护发动机的目的。	
四合一位置传感器	应用于 AMT 变速箱上，用于检测离合器换挡位置、变速箱内部油温及输出轴转速、转向等。	
电机温度传感器	传感器应用于汽车或卡车动力总成中电机的定子上。	

(3) 工业物联网

公司基于在物联网领域的长期技术积淀，形成了涵盖 QCINFMS 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智慧工厂、云制造等多个方向的工业物联网解决方案体系。

公司致力于推动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的深度融合与创新，构建了从诊断咨询、规划设计与建设实施的全流程服务体系。目前已为中煤科工、东方电气、宁江山川等多家企业提供了定制化解决方案。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落地与应用创新，把握工业智能化转型升级中的战略机遇。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在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依据产品研发控制的项目要求、目标设定及测算方法，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确保按预期的项目进度交付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满足过程要求，提高过程效率和有效性。公司实施项目责任制与计划管理机制，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核心团队主要由技术中心人员构成，并由质量、生产、销售等部门协同配合，有效统筹和运用跨职能资源，共同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助力缩短开发周期。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应部依据订单需求，在经公司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五金零部件、工程塑料、铝锭、钢材等各类原材料及组件，以及传感器所需的化工材料、五金零部件、塑胶件、线材等相关物料。

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初步筛选与资质审核。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核后，需提供样品，智能传感器事业部或质量管理部进行测试，并经生产运营部试用验证。样品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供应部等相关部门组织联合评审，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方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与销售预测动态组织生产。在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与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适时安排备货与生产。

在智能传感器产品线中，各产品采取差异化的生产组织方式：热敏电阻器以适当备货方式进行生产；温度传感器、机油压力报警器、小转角传感器、位移传感器等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对于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完成的产品，公司将依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制定生产计划或指令，并据此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相关产品境内主要采用直销，境外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过多年市场营销布局，公司已基本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相关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通过积极拓展市场，目前已与多家行业知名厂商形成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始终紧密围绕物联网领域，聚焦主业，深耕智慧城市与工业物联网方向，专注于相关理论探索、标准研究，以及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坚持创新驱动与技术自主。业务主要涵盖智慧城市物联网（包括智慧燃气、智慧水务）、智能传感器及工业物联网三大板块。

在智慧燃气与智慧水务领域，公司一方面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覆盖政府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与居民安全用气的全方位燃气安全解决方案，实现“预防、监管、应急”三位一体的产品与服务；另一方面，以物联网智能水表作为感知控制平台，通过传感通信网络与服务通信网络，连接管理端与用户端，构建智慧用水服务体系。

在智能传感器领域，公司重点布局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与压力传感器三大门类产品，持续拓展其在汽车、家电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在工业物联网领域，公司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工厂、云制造等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 智慧燃气领域

智慧燃气领域——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煤气表”。

2025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到2620.6亿立方米,连续9年增产超10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3%。在“双碳”目标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双重驱动下,中国燃气行业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深刻转型。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在《2024—2029年中国智慧燃气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策略预测报告》中指出,智慧燃气已突破传统燃气系统的物理边界,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重构产业价值链,形成“感知—传输—分析—决策”的闭环生态。这种转变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更深刻改变了行业商业模式与竞争格局。

国家政策是智慧燃气发展的“催化剂”。2023年8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和技能,“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政策提出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等工作。更加注重安全、可靠、智能便捷,以远程管理、智能控制、信息安全等为主要核心功能的智能燃气表将逐步取代旧燃气表,燃气表存量更换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2024年,国家能源局发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明确要求到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并同步推进智能化升级。这一政策直接推动了智能燃气表、远程抄表系统等产品的普及。

智慧燃气领域近年来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核心内容
1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6月	明确到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要求同步实施智能化改造
2	《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	2025年10月14日	明确将智慧燃气纳入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要求推进燃气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孪生应用
3	《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26年1月1日施行	鼓励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燃气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展望未来,我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发展动力依旧充足,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显著的增长潜力。第一,202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0%,相较发达国家如美国(83.08%)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我国不断推进燃气下乡工程,通过完善输配管网、优化服务体系等举措,推动农村燃气覆盖率不断提升。这两大因素将共同推动天然气等燃气消费量和用户规模持续增长,为智能燃气表创造可观的新增市场需求。第二,根据相关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第三,在国家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宏观背景下,燃气行业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智能燃气表作为智慧燃气系统的核心感知终端和数据入口,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发展,燃气行业将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这一趋势不

仅将推动智能燃气表对传统燃气表的替代进程，还将推动产品向更高精度、更强功能、更优性能的方向迭代升级，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创新动力。第四，海外市场有望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增长新引擎。欧洲、中东、南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智能燃气表普及程度不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这将给我国智能燃气表出海带来机遇。以欧洲市场为例，根据 Berg Insights 的数据，2023 年欧洲智能燃气表的安装量达到 5590 万台，普及率约为 45%；到 2028 年，其安装量有望达到 7760 万台。

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消费量、燃气表存量替换以及智能燃气表的渗透率等因素密切相关，未来的发展驱动力主要取决于天然气消费量持续上升、燃气表强制更换、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燃气运营管理需求的增长等多种因素。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显示，2021—2026 年，全球智能燃气表行业市场规模将以 6.3% 的年复合增速上升至 109 亿美元左右。根据智研咨询统计，预计到 2028 年中国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19.23 亿元。

随着智慧城市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以燃气表、水表等基础能源计量工具的智能化终端成为智慧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智慧城市的建设进一步推动天然气相关智能终端的稳步增长。公司采用技术领先、质量可靠的智能燃气表及管理系统来支撑燃气公司的智慧化管理，有利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符合国家政策的支持方向。

（2）智慧水务领域

当前，智能水表行业已进入以智能化、数据服务为主导的新发展阶段。国家在“十四五”及“十五五”规划中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并通过《中国水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明确鼓励智能水表 2.0（电子水表）向多参数测量的智能水表 3.0 演进，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升级路径与政策背书。智能水表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计量功能，而是作为智慧水务的核心数据入口，通过实时监测水量、水质、水压等参数，为水务企业提供漏损定位、用水异常预警、管网调度优化等增值服务，驱动行业从“硬件销售”向“数据服务”转型。在技术演进上，NB-IoT 与 LoRaWAN 通信技术已成为主流，5G、人工智能与边缘计算的融合进一步提升了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水表向高精度、低功耗、长寿命方向迭代。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同质化与价格压力，核心技术（如传感器精度、通信稳定性）仍需突破，同时农村供水、工业节水等新兴场景的需求分化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定制化与生态协同能力。

根据智研咨询《2020—2026 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深度调查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6 年我国智能水表市场销售量预计约 7000 万台。

展望未来，随着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农村供水“最后一公里”提升及智慧水务建设的持续推进，智能水表市场仍具增长潜力，但企业需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与服务体系上持续优化，方能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中把握机遇。

（3）智能传感器领域

全球传感器已经经历三代技术发展，第一阶段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是结构型传感器。此类传感器利用结构参数的变化来感测和转换信号，为后来的技术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固体型传感器的发展，这一阶段标志着热电偶、霍尔传感器等多种新技术的引入，利用材料的霍尔效应、热电效应等实现信号传递。进入 20 世纪末，智能型传感器应运而生，标志着传感技术的第三个阶段。这些传感器集成了微处理器、驱动程序、软件算法、传感单元以及通信芯片，能够进行数据处理、自适应、自动诊断等复杂功能，极大地提升了传感器的智能化水平。

从产业链来看，智能传感器上游主要为设计、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供应；中游为智能传感器器件加工制造与封装测试；下游是终端产品制造，其中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应用领域为主。

根据蓝海长青智库数据，全球传感器品种多达 2 万多个，市场主要由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占据；中国传感器品种 6000 多个，远远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中国中高端传感器进口比例达到约 80%，传感器芯片进口比例达到约 9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智能传感器市场会进一步增大。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将汽车以旧换新列为重点领域。《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全国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引导有序竞争等方式，促进汽车消费更新。从产业链传导逻辑看，政策实施将直接拉动汽车销量增长，并加速车辆智能化升级进程。智能传感器作为 ADAS 系统、智能座舱、电池管理等关键系统的核心感知部件，单车搭载量持续提升。结合政策刺激与技术进步双重驱动，汽车智能传感器市场需求有望 2025—2026 年迎来加速增长长期。但需关注政策执行进度、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等不确定性因素。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3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2,259.1 亿美元。预计该市场将从 2024 年的 2,410.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4,572.6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8.3%。得益于传感器在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技术创新，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尤为迅速，2023 年市场规模达到 3,644.7 亿元。赛迪顾问预测，预计到 2026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5,547.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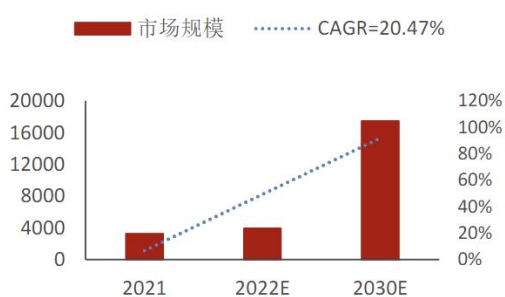
（4）工业物联网

当前，我国工业物联网行业已进入从技术验证、试点示范迈向规模化推广与深度融合应用的关键阶段，特点体现为“政策驱动明晰、技术融合深化、应用场景拓展、产业生态协同”。在政策层面，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为指导，行业正朝着“建平台、用平台、强生态”的方向体系化推进。技术上，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与物联网加速融合，推动实现从数据采集、边缘计算到智能决策的闭环。应用上，正从单点设备连接和局部优化，延伸至全流程、全产业链的数字化重塑，尤其在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能服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可复制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平台化、标准化与安全体系日益完善，领先企业通过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正逐步形成开放协同、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支撑制造业向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全面转型。

未来，行业将围绕“平台高质量发展、AI深度融合、安全体系完善”三大方向持续深化，通过实施平台培育培优、聚数提智、规模化应用等专项行动，推动2028年工业设备连接数突破1.2亿台、平台普及率达55%以上，构建开放协同、安全可控的产业生态，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工业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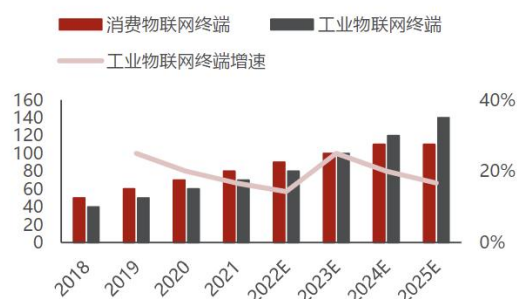
根据Precedence Research的预测，至2030年，全球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3261亿美元增长到17428亿美元，预计2022年到2030年的CAGR约为20.47%。截至2019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已达110亿，其中工业物联网为50亿。根据GSMA预测，2025年全球工业物联网连接数将达到约138亿，而中国的这一数字将达到41亿，约为全球的三分之一；彼时工业物联网连接数亦将超过消费物联网，前者高达140亿，成为物联网领域的主要经济增长点。

图12: 全球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 (亿美元)



资料来源: precedence research, 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13: 全球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发展趋势预测 (亿个)



资料来源: GSMA, 民生证券研究院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智慧燃气领域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公司核心产品。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同时掌握燃气表基表与智能控制模块一体化设计与制造能力的企业，凭借纵向整合的技术优势，构建了从传感测量、智能计算到无线通信的完整产品体系。公司产品集感知单元、控制单元、信息存储单元及无线通信模块于一体，不仅具备高精度燃气计量、流量感知、电压与环境磁场检测、燃气泄漏识别等多维感知能力，还实现了远程预付费管理、智能阀控、信息安全防护与自动安全切断等高级功能，形成了“感知—决策—控制”闭环，全面满足智慧燃气系统对数据精准性与管理实时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以及工业物联网上持续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并参编了19项国家标准。

2025年，面对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功能需求，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支撑，构建了覆盖模具设计开发、自动化生产与全流程工艺控制的敏捷制造体系。通过将工业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入生产环节，打造了高度自动化的智能生产线，实现了制造过程的数据互联与实时优化，确保在复杂功能集成背景下仍能保障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一致与交付及时。公司在原有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基础上，新搭建了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基于长期的行业积累与技术创新，公司已在产品可靠性、功能完备性、需求响应速度等方面建立起显著竞争优势，

并于 2025 年中标昆仑能源、港华燃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等中大型集团客户，相关产品充分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持续增强的品牌忠诚与稳固的合作生态。

（2）智能传感器领域

本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深化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实现稳步增长，重点围绕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等核心产品开展研发与生产工作。2025 年以来，除持续与联合电子、重庆小康、武汉菱电、重庆宗申、重庆力帆、重庆隆鑫、万里扬等知名汽车及摩托车整车主机厂、Tier1 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保持合作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上海汽车、广汽传祺、科勒动力等汽车厂商或配套厂商，并已获得相关定点项目。目前，相应产线建设与产品研发工作正有序推进。随着技术实力与产品品质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公司已逐步进入多家国内主流主机厂及行业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传感器

①技术深耕与场景拓新布局

在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公司目前聚焦于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相关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家电等领域，形成了以高精度感知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平台，纵向深化压力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构建覆盖温度、磁、压力多物理量的全系列传感器产品矩阵；同时，横向拓展布局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逐步打造具备多维感知与智能融合能力的传感器解决方案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工业物联网感知层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②三大基地协同筑基，产业化能力建设构筑核心竞争壁垒

在产业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依托“成都+重庆+眉山”三大产业基地，构建了高效协同、优势互补的产能布局体系，实现了从核心组件到终端产品的全链条覆盖。公司本部、重庆亚川与眉山秦川均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制造过程控制、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管理等方面已达到车规级高标准，为拓展汽车电子等高门槛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持续加大对质量认证与质量管控体系的资源投入，建立起覆盖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等全流程的精细化质量管理架构，明确各环节职责与标准，确保产品质量要求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公司高度重视与客户的协同质量建设，建立了系统化的客户质量反馈机制，主动邀请客户对公司产品、生产线及制造环境进行审核，并基于客户建议持续推动工艺优化与体系完善，形成了“以客户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改进为驱动”的良性互动生态，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客户信任度。

③政策赋能叠加需求释放，产业迈入新周期

公司始终将智能传感器视为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并持续受益于国家与地方层面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智能传感器作为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感知层基础，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包括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等列为鼓励类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也重点提出提升“新型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等关键部件可靠性。此外，《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为行业早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而《中国制造2025》等纲领性文件则持续强调高端传感器自主可控的重要性。

各地区也积极推出配套措施以促进产业集聚与技术突破。例如，成都市经开区在“科创10条”中明确提出对中试平台、概念验证等环节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北京市致力于加强新型传感技术研究并建设高端传感器产业基地；河南省则推动MEMS研发中试平台建设，并促进传感器在燃气管网等领域的示范应用。这些政策共同构建了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全链条的支持体系。

行业标准化建设同步推进，为国家质量基础提供支撑。国家标准如《物联网总体技术 智能传感器特性与分类》（GB/T 34069—2017）与《物联网总体技术 智能传感器接口规范》（GB/T 34068—2017）已于2017年发布实施，为智能传感器的设计、生产与互联互通提供了技术依据。

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下，中国智能传感器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智能传感器业务较前几年也有所增长，展望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需求的持续爆发，智能传感器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公司完成IATF16949认证，相关传感器产品已切入多家主流车企供应链，为未来增长奠定基础。

（2）工业物联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物联网被多次提及并列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十四五规划中直接提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202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提出一系列发展目标：到2028年，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感知、网络与通信、数据处理、安全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终端和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50项以上先进适用标准，培育打造10个亿级连接和15个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达到百亿级规模，物联网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5万亿元。

国家物联网政策体系已形成“长期规划定方向、中期计划促建设、近期方案抓创新”的完整链条。当前政策核心是推动物联网产业向“创新驱动、规模应用、深度融合、生态健全”的高质量发

展阶段迈进，并为其设定了明确的产业规模与连接数目标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以及公司在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应用场景的不断深耕，工业物联网业务有望借助行业东风，实现从技术积累到市场收益的关键跨越。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创领先技术，创一流产品，创卓越绩效，创百年品牌”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物联网领域战略布局业务生态，聚焦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以及工业物联网三大业务板块。

(一) 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00.89 万元，同比下降 1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4.08 万元，同比减少 5,060.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0.65 万元，同比减少 4,600.91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下降主要系：

(1) 营业收入下滑：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量及销售单价下滑。尽管燃气表境外市场和智能传感器板块的收入增速较快，但由于燃气表境外市场其前期基数较低、智能传感器业务客户导入周期较长，营收贡献仍然较小，导致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滑。

(2) 毛利率下滑：随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下滑，加之智能传感器的产销量仍较低，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滑，综合使得毛利率下滑。

(3) 费用投入较高：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一方面通过高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产品创新能力，研发费用率维持在 20%以上的高水平；另一方面因公司围绕物联网布局三大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费用投入仍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4) 所得税费用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通过分析现有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盈利预测等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年度报表中涉及新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2025 年度，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减按 15%，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二)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经营工作开展情况

1、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经营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物联网终端产品。2025 年，智慧城市物联网终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0,78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86.97 万元，同比下降 23.79%，主要系国内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导致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终端产品的销量与销售单价有所下滑。面对白热化的竞争市场，公司依然坚持不懈深耕燃气表行业，外部市场端通过紧

抓大中小型燃气企业，主要聚焦昆仑能源、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新奥能源、港华燃气五大燃气集团以及省会城市等大中小型燃气企业的市场拓展；内部通过降本增效，主要聚焦质量和成本两大基本点，综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国际化业务布局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通过积极拓展燃气表境外市场，目前产品已主要销往哥伦比亚地区，2025年燃气表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073.78万元，较2024年的1,456.08万元同比增加2,617.70万元，同比增长179.78%。

公司始终聚焦物联网领域，依托多年累计的物联网技术，持续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方向。在巩固与拓展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主的智慧城市物联网终端产品业务基础上，2025年，公司基于已有的智慧燃气物联网平台、智慧水务物联网平台，新搭建了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该平台通过风险动态评估、智能监测预警、研判预测分析和联动处置推演等功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重大风险管控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及社会减灾抗灾能力。该平台的成功落地，是公司推进自主研发平台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进一步强化了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2、智能传感器业务经营情况及分析

2025年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889.20万元，较2024年的3,783.01万元增加1,106.19万元，同比增长29.24%，占整体营收比重的18.11%。

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并已完成“成都+眉山+重庆”三大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形成了辐射成渝、联动全国的发展格局。各基地均通过车规级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服务汽车、家电等多领域的产业化基础。

公司构建了从“材料—元件—组件”垂直一体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其核心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敏感元件的完全自主研制上，特别是在温度传感器领域：公司掌握NTC与PTC热敏电阻器的全套制备技术，构建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链条生产能力，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马达启动、浪涌电流抑制、温度补偿、温度测量及过热保护等领域。

2025年，公司顺利完成多项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能力持续增强。其中，“高可靠性PTC热敏电阻芯片研发”与“高精度测控温型NTC温度传感器开发”两项成果，可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需要精确测控温的应用场景；同期完成的“MF72功率型抑制浪涌电流用NTC热敏电阻器的研发”项目，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器、大功率开关电源、大功率LED灯、大功率电子节能灯等场景；“一种用于管路的水温传感器的开发”项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基于坚实的技术与制造基础，公司产品线持续丰富。目前，公司智能传感器产品包括PTC热敏电阻器、NTC热敏电阻器、温度传感器、压力报警器、小转角传感器、位移传感器、位置传感器、坡度传感器、轮速ABS感应线、EGR温度传感器、四合一位置传感器、电机温度传感器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温敏类传感器工艺，还积极布局磁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期望打造温度、磁、压力传感器等多门类产业链，推进多品类传感器在汽车、家电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已与联合电子、重庆小康、武汉菱电、重庆宗申、重庆力帆、重庆隆鑫、万里扬等多家知名汽车及摩托车整车主机厂、Tier1 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成功开拓上海汽车、广汽传祺两家汽车厂商，并取得定点项目，目前正推进产线建设与产品研发工作；公司还与科勒动力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通过二级配套模式，已成功进入多家涵盖新能源品牌的主机厂及部分家电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2026 年，公司将把握智能传感技术的行业发展机遇，聚焦车规级应用、家电应用等核心赛道，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及主机厂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将深耕温度类、压力类传感器的存量市场，进一步扩大客户覆盖与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将积极推进排温、磁控、液位等新品类传感器的研发与产线建设，完善产品矩阵。

3、工业物联网业务经营情况及分析

在工业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 QCINFMS 工业物联网平台，形成核心技术竞争壁垒，积极把握智能制造与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平台研发与市场拓展。该平台已通过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的权威评估，符合《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被列入选型评估推荐名单。公司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转型成果及衍生产品服务先后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2023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等荣誉。

(三) 研发情况

多领域成果显著，持续推进技术突破与业务发展

公司坚持打造理论—技术—标准—实践全方位发展的战略体系，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技术为先导，以创新驱动发展。以“用产品和服务将对生活的热爱传遍世界”为使命，在知识产权、理论研究、标准制定以及重点研发项目等全方位加大研发投入，保证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技术水平发展和业务规模拓展。公司依托物联网技术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以及工业物联网上持续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65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42 项，美国发明专利 12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36 项软件著作权、参编 19 项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写国家标准明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中文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GB/T 45341-2025	数字化转型管理参考架构	2025/2/28	2025/6/1
2	GB/T 35319-2025	物联网系统接口要求	2025/3/28	2025/10/1
3	GB/T 16262.2-2025	信息技术抽象语法记法一(ASN.1)第 2 部分：信息客体规范	2025/3/28	2025/10/1
4	GB/T 28885-2025	燃气服务导则	2025/3/28	2025/10/1

5	GB/T 45402-2025	智慧城市城市智能中枢参考架构	2025/3/28	2025/10/1
6	GB/T 16263.2-2025	信息技术 ASN.1 编码规则 第 2 部分：紧缩编码规则（PER）规范	2025/5/30	2025/12/1
7	GB/T 33745-2025	物联网术语	2025/5/30	2025/12/1
8	GB/T 45727-2025	工业仪表智能化等级要求与评价方法	2025/5/30	2025/12/1
9	GB/T 45728-2025	物联网群智感知技术架构	2025/5/30	2025/12/1
10	GB/T 33474-2025	物联网参考体系结构	2025/6/30	2026/1/1
11	GB/T 45987-2025	信息技术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用于可靠性的帧复制和消除	2025/8/1	2026/2/1
12	GB/T 45988-2025	数字化转型管理能力体系建设要求	2025/8/1	2025/8/1
13	GB/T 46493.1-2025	物联网物流园区第 1 部分：应用系统通用要求	2025/10/5	2026/5/1
14	GB/T 46493.2-2025	物联网物流园区第 2 部分：能力评估模型	2025/10/5	2026/5/1
15	GB/T 41780.4-2025	物联网边缘计算第 4 部分：节点技术要求	2025/10/5	2026/5/1
16	GB/T 46663-2025	智能制造服务分类与代码	2025/10/31	2026/5/1
17	GB/T 46480-2025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评价规范	2025/10/31	2026/2/1
18	GB/T 46734-2025	智能工厂评价通则	2025/12/2	2026/4/1
19	GB/T43553.2-2025	智能工厂数字化交付第 2 部分：设计交付	2025/12/31	2026/4/1

(四)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核心、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在治理结构方面，公司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情形，但已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职责边界及健全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安排，在体制机制上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与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与完整性。

此外，为顺应《公司法》修订精神，公司自2025年8月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应监督职能。与此同步，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文件，确保制度衔接与权责清晰。

2026年2月，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在延续原有财务会计专业及行业专家两位独立董事的基础上，新增一名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进一步优化了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增强了监督机制的独立性与履职有效性，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执行，已构建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定期开展内控评价与审计，确保内部控制环境健全、风险可控、运作规范。公司通过建立系统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平台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

公司始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与流程，确保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能够依法依规、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正式渠道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执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制造优势

(1) 工业物联网赋能制造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三体系物联网”理论为底层架构，深度融合智慧城市物联网、工业物联网与智能传感器三大技术领域，形成了理论完善、层级清晰、软硬协同的工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该方案已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工厂及云制造等核心场景，实现对工业全流程的数字化重构。

公司自主研发的QCINFMS工业物联网平台，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载体，集成传感云、服务云与管理云三大功能模块，打通供应链管理、企业资源规划、生产执行、质量控制、仓储物流、设备运维及安全管控等关键环节，构建了全维度、全生命周期覆盖的数字化管理体系。基于该平台，公司成功打造“设备自动化+管理信息化+互联网”的数字化智能制造工厂，实现从注塑、五金加工、电子贴装到全自动数控加工、智能装配、立体仓库及AGV无人配送的全场景自动化

覆盖，支撑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反馈与动态优化。公司致力于推动智能制造与工业物联网的深度融合与创新，构建了从诊断咨询、方案规划到建设实施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已为多家企业提供了定制化解决方案。

（2）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

1) 一体化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在智能燃气表研发与制造中，始终坚持自主可控、一体化集成的技术路线，采用行业领先的整机一体化结构设计，从根本上确保了产品的高可靠性、长寿命与强环境适应性。公司从基表研发初始阶段，即系统性地整合机械计量、机电转换、智能阀控、数据通信及信息安全等关键性能指标，实现底层架构的统一规划与协同优化。公司建立了从基表精密加工到智能控制单元组装的全流程一体化制造体系，采用整体成型与密封装配工艺，在物理结构上将计量模块、信号采样单元、阀门执行机构及主控电路高度集成，并实施完全密封封装，有效隔绝潮湿、粉尘、腐蚀性气体等外部环境因素对内部电子元件的干扰与侵蚀，显著提升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长期运行稳定性与安全性。

相较于行业常见的外购基表后进行二次改装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全流程自主设计与制造避免了因多次拆装、部件适配不良可能引发的密封失效、计量误差及安全隐患，从源头保障了产品的性能一致性与质量可靠性。充分体现了公司“研发—设计—制造”的全链条整合能力，也为智能燃气表在智慧城市物联网建设中实现精准计量、稳定传输与智能管控提供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2) 全流程的制造工艺

公司燃气表产品始终坚持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技术路径，核心零部件与整机均为自主设计与生产。公司拥有从模具开发、注塑成型、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到基表与阀控部件制造、智能模块集成及全流程检测的完整工艺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从原材料采购阶段即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物料检验标准，确保选用高品质材料，并依托精益生产模式实现制造过程的高效与可靠。通过系统性优化零部件在伸缩性、抗腐蚀性及抗老化等方面的关键性能，我们确保了各部件在产品结构、参数与功能上的高度匹配。这不仅从设计源头杜绝了因零部件适配不良、过早老化或密封失效所导致的计量偏差与泄漏风险，也通过工艺整合与流程优化，在持续提升产品一致性与安全性的同时，实现了整体生产成本的合理控制，从而构建了公司在质量、安全与成本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3) 智能传感器“材料—元件—组件”垂直一体化优势

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已完成“成都+眉山+重庆”三大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形成了辐射成渝、联动全国的发展格局。在核心产品温度传感器领域，公司已构建从“材料—元件—组件”全链条垂直一体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可控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敏感元件的完全自主研制上。作为传感器核心的热敏电阻 NTC/PTC，其全流程关键技术——包括芯片配方设计、原材料研磨、喷雾造粒、压片成型、高温烧结、磁控溅射、自动印银、

焊接封装及成品测试等——均由公司自主掌握并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能力不仅构筑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也为产品性能一致性、质量可靠性与成本可控性提供了根本保障。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技术。通过模具自主研发、柔性生产线自建，实现了从产品设计到量产交付的高度协同。数字化制造平台不仅支撑高质高效生产，也通过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为工艺优化、质量追溯与产能调度提供智能决策支持，显著提升了市场响应速度与客户需求匹配精度。

整体来看，秦川物联在智能传感器领域已形成“材料自主研发—工艺自主可控—制造自主智能”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拓展汽车、家电、工业控制及新能源等应用市场奠定了坚实的技术与制造基础。

2、核心技术优势

（1）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联网与数字孪生分技术委员会（SAC/TC28/SC41）成员单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组（SAC/TC28/WG35）全权成员单位、融合技术和应用标准工作组（SAC/TC28/WG29）成员单位；是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温度、流量、机械量、物位、显示仪表、执行器和结构装置分技术委员会（SAC/TC124/SC1）成员单位；是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域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组（SAC/TC609/WG4）成员单位；是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互联网管理标准工作组（SAC/TC573/WG6）成员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MIIT TC1）成员单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主编2项国家标准，参编77项国家标准。

通过深度参与标准研制工作，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工业互联网、智能燃气表、智慧城市等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与行业规范，前瞻布局技术研发，推动新产品开发，并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储备体系，持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引领地位。

（2）知识产权优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958项（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632项，美国授权发明专利316项，欧洲授权发明专利4项，日本授权发明专利6项）、145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外观设计专利、385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65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142项，美国发明专利121项，日本发明专利2项），36项软件著作权、参编19项国家标准。

（3）产品性能指标和参数优势

公司产品在智能计量、智能阀控方面的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机电转换误差、电子计量误差、开关阀电流、开关阀时间、机电阀使用寿命、阀门泄漏量等指标上，优于欧洲标准和日本标准。

（4）自主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超声波气体流量计、智能传感器等自主研发技术，拥有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管理系统集成技术、产线仿真技术、工业控制技术等多项工业物联网相关的自主研发技术。

公司具备温度传感器核心敏感元件——热敏电阻器从原料配方到生产工艺全流程技术。

3、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AAA）认证证书、2014-34-EU 防爆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AAA）、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827.1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证书、ISO/IEC17025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AAA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GB/T3363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5 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DB4403/T146 绿色企业评价认证证书、ISO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 级）、IATF16949 汽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获得荣誉

序号	奖项
1	“家用智慧燃气物联网管理系统”入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物联网标准与应用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行业应用展示项目；
2	“面向智能燃气表的物联网系统”2020 年 7 月被列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
3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在智慧能源公共服务管理中的应用”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入选工信部“2020-2021 年度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类”示范项目；
4	“智能燃气表智能制造平台创新应用”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入选工信部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
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入选工信部国家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6	“智能仪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于 2022 年 2 月入选工信部国家“2021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名单；
7	2022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2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8	2023 年 1 月，公司“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燃气服务示范场景”入选四川省新经济重点平台和新场景项目；
9	2023 年 3 月，公司“IFMP 工业物联网平台”入选“成都市工业互联网特色平台”；
10	2023 年 6 月，公司获得 2022 年度四川专利奖，同月评为 2023 年四川省工业互联网“双十强”；
11	2023 年 8 月，公司“面向智能燃气表的物联网系统”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名单”；
12	2023 年 9 月，公司“具有远程阀控功能的智能燃气表系统”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四川专利创新创业奖；
13	2023 年 11 月，公司入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14	2023年11月，公司入选2023年度四川省绿色制造企业。
15	2023年11月，公司工业设计中心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6	2023年12月，公司“仪器仪表智能制造数字化管控能力”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17	2023年12月，公司“面向汽车行业的智能仓储和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
18	2024年2月，入选“第一批成都工业精品名单”
19	2024年3月，入选“2023年度成都市创新应用实验室、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
20	2024年4月，入选“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家”
21	2024年6月，入选“四川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供应商”
22	2024年8月，被评为“成都市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工业互联网链主企业
23	2024年9月，入选“成都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24	2024年11月，入选“2024成都市服务型制造典型案例”
25	2024年12月，“燃气行业监管信息平台V1.0”入选“2024年度四川省软件首版次产品”
26	2024年12月，入选“2024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
27	2024年12月，入选“2024年四川省软件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软件企业、优秀企业家”
28	2025年2月，入选“2025年创新动能：全球百强”
29	2025年5月，入选“2024年成都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高端人才”
30	2025年11月，被评为“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31	2025年12月，公司荣获国家“数字化综合服务商”三级认证
32	2026年3月，入选“2026年创新动能：全球百强”

5、研发人员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核心技术人才的培育，形成了以行业资深专家邵泽华为代表的高水平管理与技术团队，团队在智能燃气表领域具备多年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经验，持续推动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成熟的商业产品，公司构建了涵盖机械设计与计量技术、智能传感与通信技术、物联网架构与系统集成等多领域融合的技术体系。研发团队不仅具备嵌入式软件及管理平台的开发能力，更形成了从产品设计、试制到规模化生产的全流程技术实现与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坚持以标准引领技术、以技术支撑产品、以产品服务市场的发展路径，确保每一款产品在计量精准性、运行安全性与智慧化功能等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专业、协同、高效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的核心支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16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1.53%。

6、营销网络及市场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服务引领、价值共生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系统化市场布局与渠道深耕，我们已构建起覆盖广泛、响应迅速、专业高效的全方位营销服务体系。在长期服务

客户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深厚的行业洞察与实践智慧，能够精准理解并前瞻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如今，我们与众多优质客户形成了稳定、互信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共同推动行业进步，已成为客户信赖的可靠合作伙伴与行业发展的推动力量。

（1）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在营销服务网点设立上，公司建立了哈尔滨、武汉、石家庄、乌鲁木齐、郑州、济南、合肥、杭州、昆明、兰州、石河子 11 个办事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并具备全国性的售后服务能力。

（2）良好的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结构良好，在智慧燃气方面与港华燃气、昆仑能源、新奥集团、合肥合燃、杭州市燃气集团、贵州燃气、浙江浙能等全国和地区大型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智能传感器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配套供货资质的企业有联合电子、重庆小康、武汉菱电、重庆宗申、重庆力帆、重庆隆鑫、万里扬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成功新增上海汽车、广汽传祺、科勒动力等知名企业，并已获得相关定点项目；同时，公司还通过二级配套进入多家主机厂供应链体系以及部分家电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并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深度研发，在智能计量与物联网领域构建了涵盖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及信息安全等关键方向的十四大核心技术。为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对上述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应专利。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专项保密协议，并建立严格的内部知识管理体系，从制度与契约双维度保障核心技术安全，防止技术泄露与不当传播，为公司的持续创新与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主业应用情况和贡献
1	机械计量技术	采用回转体积定位技术、刚性连杆系统无急回技术，实现了将回转体积变化控制在一个微小的范围内，使燃气表机芯运行系统往复运动的周期性压力波动降至最低程度，实现计量误差曲线可控。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2	壳体密封技术	采用电阻焊技术攻克了薄壁焊接易穿孔的技术难点，将表壳和表接头融为一体，避免安装不当或意外受力造成的燃气表接头泄漏的风险，保证了燃气表的密封性。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3	温度转换技术	利用热敏材料热胀冷缩特性，自动调节刚性连杆系统参数，将不同温度下气体体积转换至标准温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

		度下体积进行计量。使计量不受环境温度影响，保证了燃气表计量准确性和计费的公平性。		品
4	电子计量技术	将机械计量单元和电子计量单元同步设计，匹配两者的参数，实现计量准确性优于欧洲标准EN16314:2013《燃气表附加装置》的机电转换误差要求，保证了电子计量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5	智能控制技术	将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与控制芯片、硬件电路、机电阀等构成燃气表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用气的智能控制和管理。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6	机电阀技术	通过“阀门自动卸载和解锁技术”“多级齿轮减速箱减速增力技术”“增力密封技术”“低泄漏的阀门启闭技术”等技术开发出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实现了开关阀稳定可靠。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7	低功耗技术	智能控制硬件采用低功耗硬件设计方案、控制软件采用低功耗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技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硬件的使用率，可实现智能燃气表静态电流优于行业标准要求。采用自主研发的双向无堵转机电阀和低功耗数据传输技术，可实现最大电流优于行业标准要求。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8	信息安全技术	采用国密算法结合通用的DES、AES算法与自主研发的加密算法结合的方式，以及软件加密技术与硬件加密技术结合的方式，可确保信息存储、信息传输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9	智慧管理与服务技术	物联网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智慧水务物联网系统、传感网络平台网络管理系统均采用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分布式系统设计技术以及基础设施虚拟化技术，为第三方技术研发人员、企业用户以及终端客户提供数据管理、分析、计算等服务，满足了物联网应用中高可用、高吞吐量、大容量存储、海量计算等要求；另外，基于创新型场景化设计，对一系列用户场景进行分析和判断，洞察用户的痛点和需求，预期用户的目标和意图，合理规划信息结构，帮助用户提升目标完成效率，达到智慧管理的目的。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10	气体超声流量检测技术	采用专用声道长度自锁定结构，结合专有的探头匹配机制和软件算法，使各探头具有相同的响应与群延时功能，自动锁定声道零点，提升计量精度，采用多声道协作设计，每一声道独立精准计量，声道协作实现声道互检，发现异常自动排除或报警，提高可靠性。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11	温度传感器敏感源制备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攻克并采用微晶梯度生长技术，优化热敏电阻的配方包裹工艺，成功获得了晶粒细小、致密均匀的优质瓷体，并使用此技术建立了粉体生产平台，粉体多项性能指标（粒径分布窄，颗粒形貌好，压缩比小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耐压性较业内竞品提升10%以上，成品一致性高，成本低，具备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产品
12	智能应急监测处置技术	智能应急监测处置技术通过基于多维度的数据采集项，多业务数据关联项，多时间段业务数据跟踪项，多用户数据操作项等，将用户需求离散化，	自主研发	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板块产品

		结合自主设计智慧应急业务分析预测模型，为平台提供智能化的告警以及联动处置，最终实现整个处理流程完全智能化，无需人工干预；也可以对重大情况下的应急监测处置提供参考建议。		
13	基于动态脚本自适应规则库采集方法	基于自适应规则库为智能装备生成采集函数，通过轻量级动态脚本提供适配的协议与采集处理策略，使平台适应不同制造领域装备的数采场景，达到广泛的数采应用，大幅提升行业内的集成效率。	自主研发	工业物联网板块产品
14	瓷料 D+R 磨料技术	通过 D+R 磨料工艺技术，解决了超重粉体沉降及超细粉体的团聚技术难题，实现了粉体在湿法作业条件下的充分分散，均匀分布，造粒后的瓷料松装密度高、平均粒径小，降低了瓷料烧结温度，提高了瓷体致密性，改善了瓷料微观晶粒结构，瓷料耐压能力显著增强，提高了产品可靠性水平。	自主研发	智能传感器产品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年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65 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42 项，美国发明专利 12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36 项软件著作权、参编 19 项国家标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958 项（其中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632 项，美国授权发明专利 316 项，欧洲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日本授权发明专利 6 项）、145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385 项软件著作权，主编、参编国家标准共 7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95	265	1,724	958
实用新型专利	0	5	283	145
外观设计专利	4	3	30	26
软件著作权	38	36	391	385
其他				

合计	337	309	2,428	1,514
----	-----	-----	-------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6,272,626.38	64,147,877.39	-12.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6,272,626.38	64,147,877.39	-12.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84	20.01	增加0.8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慧工厂工业物联网平台研发	54,714,000.00	22,372,319.78	47,829,843.13	质量管理子平台已结项；供应链管理子平台已结项；其它子平台研发中	智慧工厂工业物联网平台，包含整个工厂运营环节，通过产品设计、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仓库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子平台，实现智慧工厂全应用场景闭环管理。智慧工厂工业物联网平台的整体架构将充分地展现出秦川物联在智慧工厂同类产品中的领先优势。	行业领先水平	智慧工厂工业物联网平台创新性地建立了智慧工厂生态下的科学架构，旨在赋能产业升级、建设行业标准、推动制造业发展。本平台通过功能整合创新与技术创新，为工厂实现全智慧化管理，打造先进智慧工厂，进一步提升市场品位，推动行业整体升级。
2	机械加工装备智能运维关键技术研究及平台研发	37,300,000.00	2,529,654.83	5,848,831.97	研发中	解决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核心部件性能失效演化形式多变、机械加工装备结构与服役条件多变、运维系统应用需求多变、产业化等关键问题。实现准确可靠地监测数控机床状态、实现稳定地远程传输和存储数据、实现有效诊断和预测设备的故障、实现用户界面的易用、舒适和便捷。	行业领先水平	机械加工装备智能运维关键技术研究及平台研发将解决传统制造企业的设备故障预测和维护问题，优化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维护成本，提高设备可靠性，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并适应企业多样化的生产需求。
3	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	30,086,000.00	2,961,460.91	2,961,460.91	研发中	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是囊括城市生命线、生产安全、公共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全域应急调度的智慧平台，	行业领先水平	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促进了城市信息化的发展。通过

	台研发					其涉及城市安全的方方面面,通过有效的场景整合,使城市的智能水平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通过海量监测设备的接入,对城市各个角落的安全进行监测预警,通过三维数字孪生,超视觉展现城市的全貌;通过 AI 智慧大模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智能化的辅助与决策。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平台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获取和处理方式,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推动了城市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平台还能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持,帮助城市更好地制定发展规划和应急预案。
4	智慧燃气增值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	10,990,000.00	2,869,299.91	11,996,564.29	已完结	完成对秦川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智能燃气表、燃气普通机械表、燃气流量计和燃气管网节点在物联网理论框架中的管理平台中的功能定义、界面定义、数据定义和技术方向定义。	行业领先水平	管理所有智能表具及客户的数据;表具、客户、网点及燃气管网节点的多场景应用;满足未来智慧城市混合物联网中的分平台“智慧燃气”要求的“燃气综合管理平台”。
5	MCLD (永磁型非接触线性位移传感器)研发	7,700,000.00	3,909,061.85	7,274,078.53	研发中	MCLD(永磁型非接触线性位移传感器)主要实现对移动目标物位置检测功能。自主的软件开发降低了对国外的技术依赖,加快了市场传感器国产化进程,大幅提升公司在传感器市场的竞争力及影响力。	行业领先水平	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类及工业自动化类领域,如汽车换挡系统、工业气缸等。随着智能化的普及, MCLD 传感器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宽,进一步扩大公司传感器的产品线。
6	超声波技术平	6,744,000.00	1,903,548.21	4,052,756.74	研发中	引入新型超声波计量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声波技术平台及	行业领先水平	实现物联网远程通讯及智能控制功能,确保其

	台及系统表具的研发					系统表具,结合已有智能燃气表在智能控制、物联网功能方面的技术经验,满足天然气准确计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		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实现全套自主的超声波智能燃气表的开发和生产,为燃气表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产品竞争力。
7	天然气能量计量物联网系统	6,230,000.00	420,039.70	6,381,522.49	研发中	构建一套具有感知控制平台、传感网络平台、管理平台和用户平台,集燃气体积量和燃气组分等数据采集、数据双向通信、体积转换、能量计量、统计分析、数据存储、燃气业务管理、天然气输配过程的运营维护等软硬件系统和功能于一体的天然气能量计量物联网系统。	行业领先水平	天然气能量计量物联网系统满足天然气管道输配和贸易交接需求,有效降低天然气供销差,提升贸易公平性,实现数据管理的智能化。
8	物联网智能气体超声流量计的研发	6,000,000.00	34,242.27	5,419,586.91	已结项	应用超声波时差法测量原理设计采样电路及算法,配套自主气体超声流量计机械结构,结合 NB 物联网通讯技术,在保证功耗、耐久性等情况下,实现天然气的稳定、准确计量以及远程数据传输功能。	行业领先水平	拓展公司产品线;满足天然气准确计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实现物联网远程通讯及智能控制功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另外由于软件由自主开发,可以满足城市天然气管网、工业天然气管道等客户定制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9	PTC 加热器产品研发	5,776,000.00	280,201.14	280,201.14	研发中	PTC 加热器产品主要解决新能源汽车电池低温性能衰减、充电效率低及座舱供暖问题。在低温环境下快速将电池预热至适宜工作温度,提升电池活性与充电效率,延长电池寿命,同时为车内快速稳定供热,满足用户舒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适性需求		
10	出口型燃气表标准化平台研发	5,500,000.00	3,085,502.27	5,658,205.77	已结项	在满足海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开发,使得产品可以通过较小的调整或改动,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行业领先水平	实现出口型燃气表标准化,在标准化平台基础上进行研发,可缩短海外燃气表项目研发周期、节约研发费用、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的竞争力,扩大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在海外的销量。
11	新一代通用流量计控制器平台研发	5,108,000.00	1,537,007.09	4,157,316.59	研发中	研发一套平台化、模块化、通用化、接口化的具有高度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的新一代通用流量计控制器平台架构,并嵌入公司整体生态系统,支撑未来相关业务。	行业领先水平	整理公司当前流量计产品线;建立适合该产品的,高度模块化和通用化的开发平台,大幅提高该产品的鲁棒性和研发迭代速度,提升产品质量,支撑市场工作;围绕该成果,整理和规划相应的产品线和质控体系,丰富和规范公司整体生态系统,提供更丰富的智慧城市燃气解决方案,提高竞争力。
12	分布式联动型报警系统及报警器研发	4,607,000.00	1,674,887.21	3,459,340.83	研发中	探测器之间能够进行联动,实现报警信息的快速传播和响应,形成一体化监测报警系统。	行业领先水平	分布式联动型报警器应用于工商业场景,能够作为工商业用独立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同时探测器之间能够互通互联,形成一体化监测报警系统。分布式联动型

								报警系统及报警器解决了探测器间无法互通互联的局限性，具有高灵活性、高可靠性等优点，能够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产品线。
13	超声波流量智能计量技术及其组件的研发	4,524,000.00	89,262.36	3,638,425.80	研发中	应用超声波时差法为测量原理的采样电路及算法，配套气体超声波流量智能计量组件机械结构，在保证功耗、耐久性等情况下，实现天然气的稳定、准确计量。	行业领先水平	超声波计量，以非接触测量、无可动部件、无压力损失、极高的计量精确度和可结合更多的智能化应用，可以解决燃易爆介质的流量测量问题。
14	工商业用燃气检测报警器的研发	4,210,000.00	274,640.19	3,225,582.68	已结项	通过选用新的催化燃烧式采样传感器，设计及研发报警器硬件，配套嵌入式程序的逻辑算法，在保证功耗、减低干扰等情况下，实现可燃气体浓度检测的稳定、准确与及时。	行业领先水平	工商业用燃气检测报警器主要用于化工厂、电厂、餐饮行业等可能存在危险气体泄漏的场所，该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报警器版图，进而提高公司竞争力。
15	直饮水表系列产品研发	4,041,000.00	656,996.22	656,996.22	研发中	以直饮水计量需求为切入点，通过技术创新与场景化设计，解决行业痛点并抢占市场先机。项目落地后将形成“产品+数据+服务”的生态闭环，为企业创造新的增长极，同时助力居民饮水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行业领先水平	直饮水表市场正处于政策红利、技术升级与消费需求的三重驱动期。企业布局该领域既能抓住健康经济与智慧城市的发展机遇，又能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竞争力，同时创造社会价值，实现多方共赢。
16	角度传	3,000,000.00	2,477,684.66	2,477,684.66	研发中	利用 HALL、MR、涡流、非饱和磁	行业领	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

	传感器研发					场等解决方案实现角度检测,可实现多模式输出:模拟输出、PWM输出、SENT协议输出,PSI5协议输出,I ² C输出,精度≤±2%FS,检测范围0~360°。	先水平	机械、工业等轴摆动和旋转探测,实现角度的精确测量。
17	液位传感器研发	3,000,000.00	2,190,881.93	2,190,881.93	研发中	利用磁敏感源、电容量变化实现液位高度检测,实现 on/off,线性输出等电信号变化量,可实现多模式输出模拟输出、PWM输出、SENT协议输出,PSI5协议输出,I ² C输出,非线性误差≤±2%,检测范围0~200mm。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工业等多液态介质变化量的检测。
18	宽温区玻璃封装 NTC 材料体系优化及可靠性提升	1,800,000.00	849,385.48	849,385.48	研发中	玻璃封装型 NTC 热敏电阻器,产品阻值 B 值精度双 1%,最高使用温度 250℃,性能稳定,实现批量生产。满足客户使用要求。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空调、智能卫浴、工业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温度控制与保护。
19	一种用于管路的水温传感器的开发	1,700,000.00	1,804,233.70	1,804,233.70	已结项	采用塑料外壳连接管路的方式,为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提供可靠的温度保障,实现批量生产,产品稳定可靠,达成销售目标。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
20	马达启动用 PTC 芯片	1,500,000.00	1,090,446.54	1,386,525.83	研发中	典型产品:直径 16*厚度 2.5,电阻值 15 欧姆,开关温度 130℃,V _f ≥420V,实现批量生产,质量稳定可靠。	行业先进水平	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等场景。
21	大尺寸、高耐压焊接封装型	1,500,000.00	1,615,560.59	1,615,560.59	研发中	产品型号: MZ2-L330Z1625X3C8Z00:焊接包封结构,芯片Φ16.0*t2.5;电阻: 33Ω±25%;居里温度:130℃±7℃;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空调设备、大功率开关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储能设备中,起电流

	PTC 热敏电阻器研发					最大工作电压 (Vmax) : 280V; 耐压能力 (U) : 500VAC。		抑制功能。也作为一般过流保护器件使用。
22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1,395,000.00	107,668.16	1,177,412.83	已结项	与燃气泄漏报警系统连接或与消防及其它智能报警控制终端模块等连接, 实现现场或远程自动/手动紧急切断气源, 确保用气安全。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供气管网系统、燃气热能工厂、燃气锅炉房及住宅居所等场所。
23	高可靠性 PTC 热敏电阻芯片研发	1,200,000.00	67,215.90	1,189,026.92	已结项	实现批量生产,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满足客户的需求。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应用场景。
24	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与云平台的运行机制研究	954,500.00	208,122.95	1,045,355.33	已结项	通过揭示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管理平台、传感网络平台、感知控制平台的底层逻辑, 云平台参与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的方式, 云制造工业物联网的整体架构和信息运行, 厘清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云平台参与的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云制造工业物联网的运行机制, 为工业企业的智能制造和云平台应用提供具有实践意义的理论范式。	本项目为基础研究项目, 不适用于技术水平评价	提供基于云平台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的理论指导和整体方案。
25	高精度测控温型 NTC 温度传感器开发	800,000.00	27,639.22	738,574.23	已结项	高精度的 NTC 热敏电阻器, 具有阻值、B 值精度双 1%, 实现批量稳定生产。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精确测控温的应用场景。
26	超高精度和深孔加工	800,000.00	715,434.15	715,434.15	已结项	运用超高精度自适应加工技术及深孔高效断屑与表面光整技术, 实现机油泵壳体超高精度孔系和深孔的稳	行业领先水平	适用于汽车动力系统的润滑。

	技术的运用研发					定化加工，减少人工干预，提高生产连续性；具备加工过程中异常参数的预警。		
27	MF72 功率型抑制浪涌电流用 NTC 热敏电阻器的研发	700,000.00	511,795.16	655,628.34	已结项	大功率的抑制浪涌电流用热敏电阻，实现批量生产，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满足客户的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器、大功率开关电源、大功率LED灯、大功率电子节能灯等领域。
28	铝合金精密压铸及智能加工	300,000.00	8,434.00	264,305.28	已结项	采用精密压铸模具及高精度钻攻中心保证产品生产精度高、铸件容积满足公差要求，实现批量生产能力，达成销售目标。	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燃气计量仪表、智能传感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合计	/	212,179,500.00	56,272,626.38	128,950,723.27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6	20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53	21.3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964.06	3,502.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11	16.9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129
专科	17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9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宏观经济影响、地缘冲突加剧或全球贸易环境恶化，可能导致市场需求整体收缩；同时，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叠加原材料、能源及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公司产品毛利率将面临持续下行压力。若公司未能通过技术创新加速产品迭代、深化降本增效、拓展新兴市场或战略性新业务，以有效对冲成本上升并维持竞争优势，则期间费用率可能攀升，盈利空间将被进一步挤压。此外，利率与汇率波动、供应链区域性重构、技术路线快速变革、气候变化及极端天气等不确定因素，亦可能单独或共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冲击。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在燃气行业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下游运营商为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用户服务，对燃气表及相关管理软件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出了日益提升的要求。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若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并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一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对现有智能燃气表产品及综合管理软件进行持续优化与升级，并着力开发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等智慧燃气新产品，完善产品矩阵；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快智能传感器、工业物联网等新兴板块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以提升综合竞争力。

燃气行业领域客户需求多样、技术迭代迅速，增加了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延长了从技术开发到实现商业化收益的周期。若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未能成功，或推出后无法匹配市场需求，将导致前期投入难以回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发展态势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及市场需求动态变化，未来对技术人员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已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岗位晋升机制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安排，以提升人才稳定性。然而，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不断加剧。若公司未来无法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该情况下，如因人员流失导致技术秘密泄露，致使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掌握，则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护城河，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为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持续进行专利布局与申请。该过程不仅涉及较长的审批周期和持续的研发与维护投入，更有赖于一套严谨、高效、运行良好的专利管理制度。若该制度未能有效实施，或在申请与维护过程中出现专利被宣告无效、授权范围不及预期、核心技术在审阶段泄露、遭遇第三方侵权或专利诉讼，甚至主动撤回申请等情形，均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护城河，并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技术的独占性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构成实质性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5年，国内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市场同质化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产品面临量价齐跌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同比下降明显，毛利率因价格竞争与产能利用率不足有所下滑。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技术差异化、成本优化及海外市场拓展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可能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承压与市场份额流失，对经营业绩形成持续挑战。

2.产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尽管我国城镇燃气安全改造与老旧管网更新政策仍在持续推进，但传统燃气表存量置换高峰渐入尾声，市场总体需求呈现结构性放缓。公司需密切关注天然气消费增速、城市更新节奏及智慧燃气建设政策的演变。若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执行节奏放缓，将可能影响行业整体增速，进而制约公司智慧城市物联网业务的成长空间。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涉及主控芯片、通信模块、金属材料（如钢、铜、铝、银等）及塑胶材料等原材料。2025年以来，部分电子元器件价格持续波动，叠加产量规模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攀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到挤压。未来若全球供应链格局发生变动，或关键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采购优化、设计降本或价格传导机制有效应对，则成本控制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4.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燃气安全关键设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是公司立足之本。在燃气仪表及安全产品领域，任何质量问题都可能直接引发安全事故，严重损害客户信任与企业声誉，并可能招致监管问责与法律纠纷。

随着公司产品线向智能传感器、特别是汽车用传感器等新领域扩展，质量管控面临新的挑战。汽车传感器对功能安全、环境可靠性、长效稳定性及车规级认证具有极高要求，其质量失效可能导致严重行车风险，并面临汽车行业严格的质量追责与高额索赔。

在多品类制造体系下，公司必须持续强化全过程质量一致性管理。无论在传统燃气安全设备还是新兴汽车传感器业务中，产品质量风险均可能对公司运营、品牌形象及市场信任造成深远甚至不可逆的冲击。

5.研发持续投入的风险

公司坚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来推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工业物联网等新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技术路线选择偏差、研发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或市场需求变化导致投入无法如期转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受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出现下降的情况。

6.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下降风险

当前，国内智能燃气表市场已呈现出以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主导的发展格局，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整体消费水平、传统燃气表存量替换节奏以及物联网智能表的渗透程度等多重因素紧密关联。展望未来，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预计将来源于天然气消费量的稳步提升、燃气表强制更换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智慧城市建设所带动的燃气运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需求。受上述因素影响，下游燃气运营商的具体需求节奏与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收入显著下滑，国内市场竞争加剧是主要因素。尽管海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但其收入基数仍较低，尚未形成规模替代效应。未来若公司未能通过产品迭代、系统解决方案升级或国际市场突破有效对冲国内需求收缩，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可能持续萎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营收增长动能。

7.客户分散且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客户数量达540家，其中销售金额低于50万元的客户数量为435家，占当期客户总数比例为80.56%，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12.79%。公司客户分散，这类客户通常订单规模小、稳定性弱，抗风险能力不足。在经济环境波动或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小客户流失风险较高，可能对收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各大型燃气集团的合作，以优化客户结构。

8.业务增长趋势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业务产品已进入多家主机厂供应链。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导入进度放缓，该业务对整体业绩的支撑作用可能不及预期。

当前公司工业物联网业务收入贡献较小，仍处于示范项目推广与能力建设期。虽具备技术平台基础，但项目周期长、定制化要求高，规模化能力有待验证。若市场拓展速度滞后或解决方案竞争力不足，该业务将难以有效贡献业绩增量。

9.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积极拓展燃气表海外市场与传感器国际业务，报告期内，境外燃气表业务实现显著增长。目前，全球贸易环境复杂多变，若目标市场出台贸易限制措施、技术标准变更或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可能对海外订单交付、货款回收及本地化合作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国际化战略的稳步实施。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911.0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6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如果未来客户信用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形成坏账损失。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或应收账款账期进一步延长，将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发生金额较大的坏账且计提的坏账准备无法覆盖的情况，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之“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公司生产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煤气表”。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接受中国计量协会燃气表工作委员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规范指导。目前，公司已建立与行业法规和标准要求相适应的生产经营体系。

若仪器仪表下游应用领域（如燃气、水务等）的相关技术标准、安全规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判趋势并完成产品的更新迭代，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面临产品销量下滑风险，进而对业务连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整体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燃气等能源消费结构变化的影响显著。以智能燃气表为例，其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消费量、存量燃气表轮换政策、物联网渗透率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政策执行力度减弱，或燃气公司资本开支放缓，可能导致行业需求增速不及预期，从而制约公司市场扩张的步伐。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其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及产业生态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建设、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等产业政策出现转向（如燃气安全更新节奏放缓、智慧城市投入力度减弱、或传感器关键应用领域的激励政策调整），可能直接影响下游燃气、水务、汽车电子等行业客户的资本开支与采购需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70,008,948.84	320,522,012.91	-15.76
营业成本	234,283,434.22	247,807,383.69	-5.46
销售费用	38,754,786.66	51,621,953.95	-24.93
管理费用	44,655,755.82	48,837,600.97	-8.56
财务费用	5,391,784.00	4,070,603.47	32.46
研发费用	56,272,626.38	64,147,877.39	-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899.58	14,532,960.70	-21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1,558.56	-17,536,393.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7,701.74	-74,214,160.0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76%。主要系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业务，因国内市场竞争白热化，其销量及销售单价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15,477.16 万元，同比下降 33.18%。新业务增速较快但占比仍然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的燃气表境外市场以及智能传感器业务展现良好增长势头，境外燃气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73.78 万元，同比增加 2,617.70 万元，同比增长 179.78%；智能传感器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89.20 万元，同比增长 29.24%。尽管燃气表境外市场和智能传感器板块的收入增速较快，但由于燃气表境外市场其前期基数较低、智能传感器业务客户导入周期较长，营收贡献仍然较小，导致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46%。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量下滑，营业成本随之下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4.93%。主要系市场费用随收入减少而同比减少；公司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56%。主要系公司加强管理，提高人效，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均有所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2.46%。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需求，适度扩大融资规模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2.28%。主要系随着部分研发项目的完结，研发人员数量减少使得薪酬减少及相关的折旧摊销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056.19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减少而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33.52万元。主要系智能传感器及工业物联网等新项目所需的产线建设等投入加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9,342.19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库存股7,999.99万元，本年库存股减持，现金收回2,703.98万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008,948.84元，营业成本为234,283,434.2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64,512,091.44元，主营业务成本231,183,851.38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造业	264,512,091.44	231,183,851.38	12.6	-16.09	-5.43	减少9.8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54,771,625.44	130,022,676.51	15.99	-33.18	-26.57	减少7.56个百分点
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器件	48,892,010.89	41,148,006.88	15.84	29.24	33.72	减少2.82个百分点
膜式燃气表	40,972,441.40	43,382,521.56	-5.88	136.36	131.33	增加2.3个百分点
工商业	5,387,162.52	3,004,374.50	44.23	-3.33	10.40	减少6.94

用燃气表						个百分点
IC卡智能燃气表	4,525,727.35	4,242,164.55	6.27	-5.67	8.39	减少 12.16 个百分点
物联网智能水表	848,766.84	621,151.19	26.82	-70.24	-76.63	增加 20.01 个百分点
其他	9,114,357.00	8,762,956.19	3.86	-40.14	2.17	减少 39.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223,773,049.27	188,868,709.13	15.6	-25.58	-17.32	减少 8.43 个百分点
境外	40,739,042.17	42,315,142.25	-3.87	179.78	163.95	增加 6.23 个百分点
合计	264,512,091.44	231,183,851.38	12.6	-16.09	-5.43	减少 9.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62,108,352.16	60,197,932.44	3.08	288.43	374.93	减少 17.65 个百分点
直销	202,403,739.28	170,985,918.93	15.52	-32.36	-26.23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合计	264,512,091.44	231,183,851.38	12.6	-16.09	-5.43	减少 9.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6.09%，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9.85%，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与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共同作用的影响。

作为营收主要来源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业务，因国内市场竞争白热化，其销量及销售单价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15,477.16 万元，同比下降 33.18%。

新业务增速较快但占比仍然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的燃气表境外市场以及智能传感器业务展现良好增长势头，燃气表境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4,073.78 万元，同比增长 179.78%；智能传感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89.20 万元，同比增长 29.24%。尽管燃气表境外市场和智能传感器板块的收入增速较快，但由于燃气表境外市场其前期基数较低、智能传感器业务客户导入周期较长，营收贡献仍然较小，导致公司整体营收规模下滑。

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主要系随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量下滑，加之智能传感器的产销量仍较低，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且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下滑，综合使得毛利率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燃气表	只	1,533,488	1,477,218	102,697	3.72	4.88	41.67
水表	只	3,218	3,426	376	-73.76	-67.06	-77.66
智能传感器	万个	441.57	407.45	95.17	20.56	16.85	39.23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燃气表产量 1,533,488 只，产销率 96.33%，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4.88%。境内燃气表的销售以单价较高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为主，其产销量较上年下滑；境外燃气表的销售以单价较低的膜式燃气表为主，其产销量较上年增长较大，使得燃气表整体产销量比上年增长 4.88%。

(2)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传感器销售增长，销售量比上年同比增长 16.85%。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制造业	直接材料	144,436,683.18	62.48	153,642,280.88	62.85	-5.99	
	直接人工	22,765,149.54	9.85	27,788,765.40	11.37	-18.08	
	制造费用	62,245,826.71	26.92	62,625,883.68	25.62	-0.61	
	委外费用	1,736,191.95	0.75	400,837.34	0.16	333.14	
	合计	231,183,851.38	100.00	244,457,767.30	100.00	-5.4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	情况说

					例(%)	变动比 例(%)	明
物联网智能 燃气表	直接材料	79,662,552.82	61.27	110,493,333.76	62.40	-27.90	
	直接人工	13,166,772.27	10.13	19,494,534.51	11.01	-32.46	
	制造费用	36,946,727.40	28.42	46,806,726.92	26.44	-21.07	
	委外费用	246,624.02	0.19	268,636.78	0.15	-8.19	
	小计	130,022,676.51	100.00	177,063,231.97	100.00	-26.57	
膜式燃气表	直接材料	20,205,974.93	46.58	8,945,013.42	47.70	125.89	
	直接人工	5,164,603.63	11.90	2,326,664.07	12.41	121.97	
	制造费用	16,522,375.07	38.09	7,350,636.80	39.20	124.77	
	委外费用	1,489,567.93	3.43	131,242.35	0.70	1,034.98	
	小计	43,382,521.56	100.00	18,753,556.63	100.00	131.33	
智能传感器 及相关元器 件	直接材料	31,056,068.98	75.47	21,699,594.47	70.52	43.12	
	直接人工	3,594,802.71	8.74	3,255,796.47	10.58	10.41	
	制造费用	6,497,135.19	15.79	5,815,440.49	18.90	11.72	
	委外费用			958.21		-100.00	
	小计	41,148,006.88	100.00	30,771,789.64	100.00	33.72	
IC 卡 智 能 燃气表	直接材料	2,399,071.60	56.55	2,085,568.10	53.29	15.03	
	直接人工	479,491.12	11.30	524,611.11	13.40	-8.60	
	制造费用	1,363,601.83	32.14	1,303,747.90	33.31	4.59	
	委外费用						
	小计	4,242,164.55	100.00	3,913,927.11	100.00	8.39	
工商业用燃 气表	直接材料	1,902,743.11	63.33	1,110,452.99	40.81	71.35	
	直接人工	305,435.21	10.17	543,355.12	19.97	-43.79	
	制造费用	796,196.18	26.50	1,067,538.70	39.23	-25.42	
	委外费用						
	小计	3,004,374.50	100.00	2,721,346.81	100.00	10.40	
物联网智能 水表	直接材料	550,946.35	88.70	2,464,357.02	92.74	-77.64	
	直接人工	19,542.60	3.15	56,160.00	2.11	-65.20	
	制造费用	50,662.25	8.16	136,878.41	5.15	-62.99	
	委外费用						
	小计	621,151.19	100.00	2,657,395.43	100.00	-76.63	
其他	直接材料	8,659,325.40	98.82	6,843,961.12	79.80	26.53	
	直接人工	34,502.00	0.39	1,587,644.12	18.51	-97.83	

	制造费用	69,128.79	0.79	144,914.46	1.69	-52.30	
	委外费用						
	小计	8,762,956.19	100.00	8,576,519.70	100.00	2.17	
	总计	231,183,851.38	100.00	244,457,767.30	100.00	-5.4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5.43%，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受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销量下滑，营业成本随之下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077.5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1.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MK INTER COREA CO.,LTD	3,663.91	13.57	否
2	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	3,483.74	12.90	否
3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3.03	7.34	否
4	绵阳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9.39	4.81	否
5	石嘴山市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47.48	2.40	否
合计	/	11,077.55	41.03	/

注：公司通过 MK INTER COREA CO.,LTD 销往哥伦比亚等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MK INTER COREA CO.,LTD、昆仑能源及下属公司、绵阳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原有前五大客户。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环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原有客户，2025 年度因对其销售量增加，成为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835.4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0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275.16	8.65	否
2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	1,022.05	6.93	否
3	重庆沛宗商贸有限公司	820.16	5.56	否
4	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	377.35	2.56	否
5	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	340.76	2.31	否
合计	/	3,835.48	26.02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沛宗商贸有限公司为原有前五大供应商。

四川新永发铝业有限公司、成都展志商贸有限公司、诸暨市升升机械有限公司为原有供应商，2025 年度因采购量增加，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 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621,661.86	0.69	9,769,087.73	1.08	-42.45	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432,314.36	1.16	5,223,747.66	0.58	80.57	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71,415.85	3.30	14,810,471.85	1.63	81.44	主要系预付的机械加工装备智能运维平台等长期资产款项增加及1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532,722.46	0.68	2,567,969.10	0.28	115.45	主要系收到境外客户及工业物联网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53,999.60	7.38	30,167,419.83	3.32	99.40	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应付款，且按借款流动性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130,000.00	1.73	39,390,000.00	4.34	-64.13	主要系公司按长期借款流动性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列报于长期借款报表项目的金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1,956,714.45	1.47	8,866,685.11	0.98	34.85	主要系子公司重庆亚川房屋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776,344.79	2.43			/	主要系子公司眉山秦川以售后回租方式取得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93,626.73	履约保函保证金 4,119,833.74 元, 司法冻结资金 770,000.00 元, ETC 冻结押金及其他 3,792.99 元。
应收账款	10,555,329.49	公司子公司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3,750,000.00 元, 以其已有的应收账款以及将来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5,137,286.6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29,146,393.64	子公司眉山秦川以其拥有的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租赁物, 取得借款。
合计	49,732,636.53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3,140,576.45						126,562.27	3,267,138.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6,440,576.45						126,562.27	6,567,138.7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100.00%	/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	75.2350%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眉山秦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眉山秦川将其持有的67%重庆亚川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重庆智连科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亚川增资，分别认缴出资285.50万元、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亚川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公司持有重庆亚川75.2350%股权，重庆智连科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亚川20.8683%股权，张瑜持有重庆亚川3.8967%股权。截至2025年3月，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	参股	1,000.00	40.00%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

技有限公司	公司			限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目前清算中。
-------	----	--	--	-------------------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16,000.00	15,345.76	9,892.13	3,944.48	-2,226.58	-2,771.03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亚川 电器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制造、加工、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设备、仪表配件、传感器；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电脑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900.00	3,777.76	600.25	2,881.34	43.00	44.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智慧燃气领域

2025年中国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已突破200亿元，国家层面通过多项政策推动燃气表智能化升级：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要求燃气行业智能化率超过90%，《能源领域5G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建设智能燃气表百万级示范项目。北京、上海等城市将智能燃气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清单，并给予财政补贴。此外，《膜式燃气表》国家标准的修订和物联网燃气表行业标准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产品性能和数据安全要求，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政策驱动下，燃气表智能化改造进入快车道。国家明确要求2027年前完成全国传统燃气表的智能化改造，仅此一项将带来数百亿元的设备更新市场。同时，智慧城市建设加速，燃气表作为能源计量核心设备，需与物联网、大数据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行业升级。

同时，我国智能燃气表行业发展动力依旧充足，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显著的增长潜力。第一，202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0%，相较发达国家如美国（83.08%）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我国不断推进燃气下乡工程，通过完善输配管网、优化服务体系等举措，推动农村燃气覆盖率不断提升。这两大因素将共同推动天然气等燃气消费量和用户规模持续增长，为智能燃气表创造可观的新增市场需求。第二，根据相关规定，以天然气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以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介质的燃气表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6年。第三，在国家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宏观背景下，燃气行业作为城市运行的生命线，其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智能燃气表作为智慧燃气系统的核心感知终端和数据入口，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因此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发展，燃气行业将不断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这一趋势不仅将推动智能燃气表对传统燃气表的替代进程，还将推动产品向更高精度、更强功能、更优性能的方向迭代升级，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创新动力。第四，海外市场有望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增长新引擎。欧洲、中东、南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智能燃气表普及程度不高，未来发展潜力较大，这将给我国智能燃气表出海带来机遇。以欧洲市场为例，根据BergInsights的数据，2023年欧洲智能燃气表的安装量达到5590万台，普及率约为45%；到2028年，其安装量有望达到7760万台。

2025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法制计量监管守护民生行动方案》，加大对民用“三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计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明确企业

“首负责任”，并推动燃气表全生命周期管理入法。这进一步提升了燃气企业对计量合规与表具到期轮换的重视程度。

根据《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份额和行业分析》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为 67.6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 151.2 亿美元。从地区来看，欧洲的渗透率领先，而亚太地区是最快的扩张走廊。



2、智慧水务领域

当前，智能水表行业已进入以智能化、数据服务为主导的新发展阶段。国家在“十四五”及“十五五”规划中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并通过《中国水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明确鼓励智能水表 2.0（电子水表）向多参数测量的智能水表 3.0 演进，为行业提供了清晰的升级路径与政策背书。智能水表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计量功能，而是作为智慧水务的核心数据入口，通过实时监测水量、水质、水压等参数，为水务企业提供漏损定位、用水异常预警、管网调度优化等增值服务，驱动行业从“硬件销售”向“数据服务”转型。在技术演进上，NB-IoT 与 LoRaWAN 通信技术已成为主流，5G、人工智能与边缘计算的融合进一步提升了数据采集与分析的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水表向高精度、低功耗、长寿命方向迭代。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同质化与价格压力，核心技术（如传感器精度、通信稳定性）仍需突破，同时农村供水、工业节水等新兴场景的需求分化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定制化与生态协同能力。

2024 年，中国智能水表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66.02 亿元，产量约 5491 万只，市场渗透率提升至约 53%。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150-210 亿元，并向 2030 年超 400 亿元的规模迈进。智能水表在总水表中的占比已从 2019 年的 33.4% 显著提升。根据智研咨询《2020—2026 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深度调查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26 年我国智能水表市场销售量预计约 7000 万台。目前，全国水表保有量超 3 亿台，大量机械水表待替换。根据规程，小口径水表使用期限不超过 6 年，这为智能水表提供了持续且规模可观的周期性更换市场。同时，城镇化（2024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0%）与农村供水建设持续推动新增需求。

2025 年全球智能水表市场规模约为 38.9 亿至 41.3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增长至 75.4 亿至 92.62 亿美元，2025-2035 年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6.2%至 10%之间。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市场，约占 45%的份额。

展望未来，随着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农村供水“最后一公里”提升及智慧水务建设的持续推进，智能水表市场仍具增长潜力，但企业需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与服务体系上持续优化，方能在政策与市场的双轮驱动中把握机遇。

3、智能传感器领域

从产业链来看，智能传感器上游主要为设计、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供应；中游为智能传感器器件加工制造与封装测试；下游是终端产品制造，其中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应用领域为主。

根据蓝海长青智库数据，全球传感器品种多达 2 万多个，市场主要由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占据；中国传感器品种 6000 多个，远远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中国中高端传感器进口比例达到约 80%，传感器芯片进口比例达到约 90%。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智能传感器市场会进一步增大。

202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将汽车以旧换新列为重点领域。《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全国促销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引导有序竞争等方式，促进汽车消费更新。从产业链传导逻辑看，政策实施将直接拉动汽车销量增长，并加速车辆智能化升级进程。智能传感器作为 ADAS 系统、智能座舱、电池管理等关键系统的核心感知部件，单车搭载量持续提升。结合政策刺激与技术进步双重驱动，汽车智能传感器市场需求有望 2025—2026 年迎来加速增长期。但需关注政策执行进度、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等不确定性因素。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预计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2,410.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4,572.6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8.3%。得益于传感器在工业自动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技术创新，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尤为迅速。赛迪顾问预测，预计到 2026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5,547.2 亿元。

4、工业物联网

当前，我国工业物联网行业已进入从技术验证、试点示范迈向规模化推广与深度融合应用的关键阶段，特点体现为“政策驱动明晰、技术融合深化、应用场景拓展、产业生态协同”。在政策层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物联网被多次提及并列为七大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十四五规划中直接提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2026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推动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提出一系列发展目标：到2028年，物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感知、网络与通信、数据处理、安全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终端和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50项以上先进适用标准，培育打造10个亿级连接和15个千万级连接的应用领域，物联网终端连接数力争达到百亿级规模，物联网核心产业规模突破3.5万亿元。

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的预测，至2030年，全球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将从2021年的3261亿美元增长到17428亿美元，预计2022年到2030年的CAGR约为20.47%。截至2019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已达110亿，其中工业物联网为50亿。根据GSMA预测，2025年全球工业物联网连接数将达到约138亿，而中国的这一数字将达到41亿，约为全球的三分之一；彼时工业物联网连接数亦将超过消费物联网，前者高达140亿，成为物联网领域的主要经济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秦川物联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与智慧城市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相关理论、标准的研究以及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公司秉承“做受人尊重的人，做受人尊重的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围绕智慧城市物联网、工业物联网及智能传感器三大事业板块，构建并持续完善“理论—技术—标准—实践”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体系。

在智慧城市公用事业领域，公司依托在智能控制、信息安全、智慧管理与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核心技术，以及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先发优势，持续推动业务创新与行业赋能。结合深厚行业积累、技术实力及募投项目成果，公司积极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智慧水务、智慧燃气、城市应急等多个场景，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进步，以市场需求驱动技术迭代，全面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在智能传感器领域，公司通过工业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从智能制造、智慧管理到智慧服务的全链路覆盖，确保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一致性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以此为支撑，公司正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摩托车、家电及工业自动化等多元市场，致力于将智能传感器打造为核心竞争力，并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紧密跟踪工业物联网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科研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自有技术积累与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工厂自动化、信息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改造中的落地应用。通过积极参与智能制造、智慧工厂及云制造等工业物联网场景建设，公司持续强化在该领域的服务能力与解决方案输出，为工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可靠支撑。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行业挑战，公司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的战略主线，以长期主义为导向，坚定创造可持续价值。围绕“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我们将“品质提升”作为贯穿运营全链条的核心任务，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流程优化与组织升级，系统应对短期波动，夯实长期发展基础。公司致力于通过敏捷响应市场变化、深化数字化转型、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不断提升运营韧性、竞争能力与综合绩效，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稳健向好的价值回报。

1、经营发展规划

(1) 智慧城市物联网

在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公司对国内燃气表业务实施重点深化与中大型燃气集团客户的合作，以应对传统市场结构性调整，保障基本业务的稳定。同时，进一步发力智慧水务市场，加大对智能水表、流量计等产品的市场推广与解决方案落地力度，积极把握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智能化改造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带来的市场机遇，以此形成燃气与水务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此外，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在巩固哥伦比亚等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东南亚等地区，提升境外业务的收入贡献，形成国内国际双轮驱动的格局。此外，公司将把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智慧燃气管理平台、智慧水务平台及正在开发的城市应急平台全面推向市场，推动业务模式从硬件销售向“智能终端+软件平台+数据服务”的业务链延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 智能传感器

智能传感器业务将持续深化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推动产品结构向更高附加值环节升级。公司已在成都、眉山、重庆完成三大研发与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构建起研发、制造、市场验证的闭环生态。

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与战略合作双轮驱动，重点突破温度传感器、磁传感器及压力传感器三大核心品类，并已实现敏感源技术的完全自主可控。目前，温度传感器领域已实现“材料—元件—组件”垂直一体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战略布局；下一步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并加速磁传感器与压力传感器的产业化进程，完成三大产品线的全面布局与市场释放。

公司智能传感器业务已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高速成长领域，并成为多家行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传感器在更多领域的应用落地，紧密围绕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导向，择机布局工业自动化、人形机器人等前沿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场景深耕，致力于将智能传感器业务打造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增长引擎。

(3) 工业物联网

在工业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将以自主研发的 QCINFMS 平台为核心竞争力，深度把握国家“智能制造”与“智改数转”的战略机遇，持续推进平台的迭代升级与生态构建。当前阶段，业务拓展聚焦于服务国央企等大型客户，通过打造标杆性项目，沉淀行业实施经验与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在成功积累一系列案例后，公司将以此为基础，向更多制造业客户群体进行市场拓展与技术输出，实现从重点突破到规模推广的跃升。

2、人才管理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我们将系统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与培养技术、管理及营销领域的专业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形成覆盖各层级、各职能的有效培养与成长机制，着力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同时，公司将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拓宽高端人才引进与技术交流渠道。

公司将健全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透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并计划推出“技术骨干股权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方案，使核心人才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从而吸引、留住并激发关键人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与长远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投资并购计划

投资并购是企业外延式增长的重要方式，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外延并购提供的有利条件，一方面聚焦主业，寻找能够双向赋能的投资、并购机会，锻造长板，补齐短板，增强主业竞争力；另一方面面向未来，寻找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新兴产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会秉持勤勉谨慎的心态，对标的进行严格尽调，以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为原则，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提质增效：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动把握行业结构性机遇，在经营质量、技术创新、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成效。

1、提升销售业绩，从而提升产能利用率

作为公司营收主要来源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业务，在国内市场面临竞争加剧、单位成本上升与销售价格承压的多重压力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477.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港华燃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田”）的燃气表采购项目；境外市场拓展取得显著进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73.78万元，较2024年的1,456.08万元增加2,617.7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179.78%；智能传感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889.20万元，较2024年的3,783.01万元增加1,106.19万元，同比增长29.24%，占整体营收比重的18.11%。

2、降本增效

2025年，公司通过设定明确的降本增效目标，成立专项推进工作组，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方式，强化降本增效过程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公司通过优化工艺、加强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损耗。公司还通过提高人效及加强各项费用管控，使得期间费用同比下降13.99%。这些措施共同增强了公司内部的运营韧性，为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 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研发费用率始终维持在20%以上的高水平。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达5,627.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4%。公司“聚焦核心、精准发力”，对研发资源进行了战略性优化配置，使研发投入的“精准度”和“产出比”得到有效提升，为产品迭代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技术支撑。2025年度，公司持续升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品类，并同步推出智慧城市应急监管平台；在传感器业务方面，公司在优化温敏类传感器工艺的同时，积极布局压力传感器等领域，推动多品类传感器在汽车、家电等场景的应用落地。

4、优化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关键少数”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

公司的长远发展离不开一支具备使命感、担当精神与专业能力的核心团队。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行业发展形势，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有一定比例的下调，彰显了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共渡难关的责任担当。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已构建起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公司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的“三会一层”依据相关议事规则独立运作、各司其职，在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决策与监督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战略落实、风险防范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权利，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完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及决议等全流程操作规范。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提案审议、表决过程及决议形成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规则，运作规范、程序合规。

通过制度与执行的双重保障，公司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与合法权益，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得到充分行使。股东会机制的有效运行，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与透明度，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治理基础。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未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日常经营活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独立性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三会一层”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运作、各司其职，保障了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完整与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保持独立，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透明。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组建与运作。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成员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各位董事恪守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主动参加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与法律法规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通过明确的董事权利义务与责任机制，保障了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通过30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推动了公司战略落实与经营发展。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确保其能够充分发挥专业咨询与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关于信息披露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建立了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上述指定渠道同步、及时地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选择性披露或内幕信息泄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致力于构建透明、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规范、透明、高效的沟通机制，公司切实维护了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了公司治理透明度和市场形象，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泽华先生，邵泽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邵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2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17%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坚持规范运作，自觉接受公司治理约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实际履职中，严格遵守权利边界，积极维护公司独立性与全体股东共同利益，未出现任何违规干预经营、占用公司资源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而设置，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契合公司实际发展：邵泽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与实际控制人，对企业发展历程、核心技术及行业趋势具备深刻理解，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实现管理层在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及重大决策上的高度统一，减少因角色分离可能带来的沟通成本与战略分歧，有助于公司在行业的快速变化中把握机遇，推动研发创新与业务布局高效落地。

2. 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控股股东，邵泽华先生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并在经营中更聚焦长期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抵御短期市场波动与干扰，保持战略定力，也向市场传递了实际控制人深耕公司经营、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的积极信号，有利于维护核心团队稳定。

3. 提升治理效能：邵泽华先生身兼两职，可使董事会战略决策通过总经理职责得以准确、迅速落实，其作为董事长能够全面深入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已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持续健全内控体系，保障决策科学合规，有效防控经营风险。

4. 发挥专业引领优势：邵泽华先生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与行业经验，直接领导经营管理层，能够将技术视野、行业洞察与市场资源直接融入日常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中，为业务拓展与技术创新提供持续动力，该优势是外部职业经理人短期内难以替代的。

5. 合规性：该任职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1.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需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董事会中设立足够比例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并在关联交易、董事提名、薪酬审核等关键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

2.资产独立与完整：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权属证书齐全，独立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共用的情况。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职责明确，规范运作。公司的董事会、及内部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确保监督职能的独立性。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6.规范的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认定、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严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并避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7.强化内部控制：公司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所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审计部门进行内控评价。此外，公司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8.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所有信息的披露均通过法定渠道独立进行，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受控股股东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邵泽华	董事长	男	59	2017/4/22	2029/2/5	101,165,281	101,165,281	0	/	72.44	否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勇	董事	男	46	2023/3/7	2029/2/5	175,000	175,000	0	/	55.73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1/11							
邵汉舒	董事	男	26	2026/2/6	2029/2/5	0	0	0	/	/	否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张晶	董事	女	43	2023/3/7	2029/2/5	195,000	195,000	0	/	19.74	
任世驰	独立董事	男	56	2023/3/7	2029/2/5	0	0	0	/	12.00	否
廖伟智	独立董事	女	48	2023/11/14	2029/2/5	0	0	0	/	12.00	否
徐继敏	独立董事	男	61	2026/2/6	2029/2/5	0	0	0	/	/	否
王军	职工董事	女	49	2025/8/8	2029/2/5	95,000	95,000	0	/	29.08	否

李婷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23/3/7	2029/2/5	0	0	0	/	42.27	否
	财务总监			2022/1/22	2029/2/5						
	副总经理			2026/2/6	2029/2/5						
魏小军	副总经理	男	57	2022/1/11	2029/2/5	0	0	0	/	43.72	否
李雯	副总经理	女	43	2023/3/7	2026/2/6	0	0	0	/	27.60	否
刘彬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3/3/7	2029/2/5	100,000	100,000	0		36.95	否
吴岳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7/4/22	2029/2/5	240,000	240,000	0	/	18.99	否
权亚强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8	2017/4/22	2029/2/5	240,000	240,000	0	/	27.21	否
周着焱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3/3/7	2029/2/5	0	0	0	/	43.50	否
合计	/	/	/	/	/	102,210,281	102,210,281	0	/	441.2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邵泽华	2017年4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九观科技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勇	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秦川物联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秦川物联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亚川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董事。
邵汉舒	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任秦川物联技术中心研发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秦川物联智慧城市物联网中心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董事、副总经理。
张晶	2014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秦川物联行政外联、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行政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董事。
任世驰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四川德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3年5月，任四川省商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2月，任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
廖伟智	博士研究生学历，是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2011年8月至2022年5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鱼鳞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2025年5月至今，任极米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
徐继敏	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是四川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立法专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2008年5月至今任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10月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2026年2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
王军	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任秦川物联行政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行政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眉山秦川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重庆亚川监事；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任秦川物联监事会主席；2025年8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职工代表董事。
权亚强	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秦川物联质量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17年4月至2025年8月，任秦川物联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李婷	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审计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秦川物联财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秦川物联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至今，任秦川物联副总经理。
魏小军	2007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秦川物联销售经理、业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秦川物联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副总经理。
李雯	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紫光科城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秦川物联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2026年2月，任秦川物联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3年3月至2026年2月，任秦川物联副总经理。
刘彬	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秦川物联生产运营部部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秦川物联智能制造中心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任秦川物联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3月，任秦川物联工业互联网中心主任；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任秦川物联规划设计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秦川物联副总经理。
吴岳飞	2005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重庆世纪联讯科技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秦川物联技术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实验中心主任。
周若焱	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四川希氏异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秦川物联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秦川物联物联网平台研发中心主任兼任技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泽华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4月	/
邵泽华	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4月	/
张晶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
张晶	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
任世驰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
任世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	/
任世驰	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	/
任世驰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2011年8月	/
廖伟智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	/
廖伟智	电子科技大学	研究员	2022年5月	/
徐继敏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8年5月	/
徐继敏	四川大学	教授	2007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年终效益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科创板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独立

	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51.54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54.82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已构建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匹配的绩效考评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通过系统评估岗位价值、履职表现与综合能力等维度，科学核定薪酬水平。 2026 年 4 月，公司已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未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递延支付安排，薪酬按约定周期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不适用。 2026 年 4 月，公司已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止付追索程序（如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军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邵汉舒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选举	换届
徐继敏	董事	聘任	换届
邵汉舒	核心技术人员	聘任	工作调动
李雯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邵泽华	否	7	7	0	0	0	否	2

李勇	否	7	7	2	0	0	否	2
张晶	否	7	7	0	0	0	否	2
王军	否	3	3	0	0	0	否	1
任世驰	是	7	7	5	0	0	否	2
廖伟智	是	7	7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任世驰（主任委员）、廖伟智、张晶
提名委员会	廖伟智（主任委员）、邵泽华、任世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世驰（主任委员）、廖伟智、李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邵泽华（主任委员）、任世驰、李勇

(二)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内审情况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10
销售人员	89
技术人员	166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92

合计	7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0
硕士	36
本科	295
专科及以下	440
合计	77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支撑公司战略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构建了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与绩效贡献为核心的差异化薪酬激励体系。该体系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结合员工能力资质与业绩成果，针对不同序列与职级实施差异化的薪酬模式与结构。在薪酬水平设计上，公司定期参照行业市场及成都市相关职位的薪酬数据，确保薪酬的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合理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相对价值与贡献。与此同时，公司坚持绩效导向原则，强化薪酬分配与公司整体效益、部门绩效及个人业绩的多层次联动，实现员工收入增长与公司经营成果的紧密挂钩，最终推动组织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支撑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确保经营管理目标实现，公司基于战略导向与人才供需分析，构建了体系化、分层分类的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计划。该计划以提升组织能力、驱动战略落地、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为核心目标，系统覆盖新员工入职引导、岗位专业技能深化、转岗与晋升发展支持、质量与 EHS 等体系合规培训、职业素养提升等多个维度，并持续贯穿企业文化宣贯、战略目标解码、制度规范传导及知识产权意识培育。我们通过线上线下融合、项目实战、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推动人才知识结构更新与技能转型升级，重点强化物联网、数据智能、传感技术等新兴领域的专业能力储备，以保障公司在新旧业务衔接与可持续发展中具备充足、适配的人才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7,737.5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46.35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系统、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系，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包括分配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等）、方案的审议与实施程序，以及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旨在保持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稳定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秉持回报股东的理念，严格执行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用于支持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战略布局。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公司将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落实股东回报规划，并研究实施中期分红等机制，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股东获得感。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840,848.86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7,823,12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0,104,94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83,873,134.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20.0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子公司治理与管控体系，以保障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及运营风险的全面可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日常运营管理三个层面，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全面、统一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重大决策，确保子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覆盖投资、财务与资金、担保、人事、安全生产、信息披露等核心领域，确保子公司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并与母公司保持协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经营业绩考核等方式，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持续监控与评估，及时发现并管控风险，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模式，提升公司运作效率与整体竞争力。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肩负社会责任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董事会深刻认识到，卓越的 ESG 工作表现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公司的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业务具有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的经营宗旨与发展战略之中，持续提升各层级员工的可持续发展意识与实践能力，确保 ESG 工作得到公司上下的持续关注与全力推进。

在环境责任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恪守所在地环保要求。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的战略目标及相关政策指引。我们将环境保护要求前置性地融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及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致力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与流程，有效降低单位产值能耗与物耗，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朝着建设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厂目标稳步迈进，切实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贡献力量。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视员工为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与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组织开展丰富的文化活动与关怀项目，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致力于营造和谐、包容、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此外，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追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与供应商、合作伙伴构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现代化治理架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战略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管理层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与工作制度，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涵盖各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组织架构职责清晰、运作高效，为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在党建工作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与核心作用。公司支持党组织依照规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将加强党的建设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通过强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公司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凸显，为企业文化注入了红色基因，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与向心力，为公司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展望未来，董事会将继续引领公司深化 ESG 实践，不断完善包括党建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

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我们将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身，追求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致力于提升企业综合价值，以卓越的绩效回报广大投资者，以负责任行动回馈社会。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巡查制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了环保设施处理系统日常点检维护保养记录。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等文件，并根据每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设有专门负责环境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各项环境因素进行管理、监督与处置，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及环境管理工作持续改进。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以及“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通过制定《信息终端使用及网络管理制度》等安全制度提供保障，推动信息保护工作向流程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公司部署了数据加密系统，对核心数据实施加密处理；搭建边界防护体系，在安全区边界部署企

业级防火墙；同时对主机与网络设备进行加固，在生产、研发等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上部署终端防护系统，并采用基于白名单的安全策略实现网络访问隔离。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00	龙泉驿区社会关爱援助中心公益捐赠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视为公司治理的核心要义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完善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确保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规范运作。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与收益权。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运作机制，积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坦诚沟通，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同时，公司制定了清晰、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馈投资者，让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成果。

在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秉持诚信经营理念，将维护债权人利益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我们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与资金安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

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所有融资活动均依法合规开展，以切实行动维护公司的市场信誉与金融信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恪守对全体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承诺，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和规范透明的公司行为，切实保障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债权人的长期共赢与和谐发展。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员工视为最宝贵的财富与事业发展的基石，坚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员工全面发展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秉持“以人为本、共同成长”的理念，系统构建并持续完善职工权益保障体系。

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为员工筑牢坚实的生活保障基础。公司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与业绩贡献为核心的公平、竞争、激励性薪酬体系，确保同工同酬、多劳多得，并通过多元化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创造力与归属感。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成长与能力提升，搭建了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制定了系统化的员工培训计划，涵盖岗位技能、业务提升、管理创新及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与学习交流，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战略的同步发展。

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国家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持续改善工作环境与劳动条件，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通过常态化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致力于为每一位员工营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及党支部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员工沟通与民主参与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倾听员工心声，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同时，公司定期组织节日关怀与团队建设活动，努力营造开放、包容、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与团队凝聚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对员工的承诺，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深化员工关怀，致力于打造一个让员工安心工作、持续成长、共享成果的事业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齐发展的美好愿景。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数量，仅包含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含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以及其他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情形，亦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供应商、客户与消费者是推动自身发展的核心合作伙伴。我们积极与各方构建基于诚信、透明与互惠的长期稳定关系，携手创造价值，助力产业链协同发展与共赢格局的形成。

公司将供应商视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秉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评估体系。通过综合考量资质信誉、生产能力、工艺水平、质量控制体系、交货保障及可持续发展表现等多维度指标，甄选优质合作方。合作过程中，我们通过签订规范且权责清晰的采购合同，明确质量、交期、技术及商业条款，并恪守契约精神，确保款项支付的及时与准确，切实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以客户与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将“提供优质产品与可靠服务”作为市场策略的核心。通过精细化运营与供应链管理，全力保障合同履行能力与产品及时交付；同时贯彻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从研发设计、原料采购到生产制造、成品检验，层层严格把关，确保每一件交付的产品均符合高标准要求。此外，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客户交流机制与高效售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客户反馈，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我们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产品信息真实透明，并搭建畅通的投诉与咨询渠道，以实际行动赢得市场与消费者的长期信赖。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与价值链伙伴的合作模式，深化互信、强化协同，构建更健康、稳固且负责任的产业生态，实现与合作伙伴共享、共进、共赢的长远目标。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并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已建立起完善且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 AAA 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造生产，从原料检验到成品出厂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国家及客户标准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提升创新能力的同时，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公司建立了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全流程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制度规范、优化保护流程等措施强化知识产权管理。2017年12月，公司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达到规范化、系统化水平，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党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企业发展中心任务，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准企业发展方向

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其作为公司党员作风建设的硬杠杠、铁规矩，定期组织对照检查和警示教育，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融入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依托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技术理论优势，引导党员骨干在关键技术研发、行业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拓展中勇当先锋、做好表率，有力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与行业影响力提升，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与竞争优势。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组织战斗力

持续开展“整顿作风、加强管理、提升质效”专项活动，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年规范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专题党课，不断提升组织生活质量。扎实推进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工作，严把党员入口关。创新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围绕“深学细悟强担当凝心聚力促发展”“强化纪律教育筑牢廉洁防线”“践行八项规定砺初心扎根一线实干显担当”等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12次，有效增强党员的身份意识、纪律意识与担当精神。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2025年公司分别于5月、10月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否	/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致力于构建透明、互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

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规范、透明、高效的沟通机制，公司切实维护了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了公司治理透明度和市场形象，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梳理与工作机制的完善，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始终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公平获取相关信息，从而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在提升市场透明度方面，公司搭建了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接待调研、电话接听、投资者关系邮件反馈、上证 e 互动等传统方式积极开展沟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邵泽华	注1	2020/7/1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离职后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	注2	2020/7/1	是	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勇	注3	2020/7/1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军、刘荣飞	注4	2020/7/1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邵福珍、邵小红、邵福斌、陈君涛	注5	2020/7/1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权亚强	注6	2020/7/1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后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吴岳飞	注7	2020/7/1	是	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后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8	2020/7/1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9	2020/7/1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0	2020/7/1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邵泽华	注11	2023/7/1	是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锁定期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2: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3：

(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

(5)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4：

(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5: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6:

(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注 7:

(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8: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①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9: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注 10: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11: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泽华先生自愿作出承诺: 将其直接持有及通过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愿延长 6 个月,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承诺期内, 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秦川物联股份, 该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同时,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海堂先生、孟安华女士(董事)、王军女士(监事)、权亚强先生(监事)、刘荣飞女士(监事)及李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承诺: 将其间接即通过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 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刘均、向志勇、张恒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刘均（4年）、向志勇（1年）、张恒（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此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2016年至2024年审计报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泽华	0	101,165,281	6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福斌	0	3,462,860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3,280,000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小红	0	1,806,469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福珍	0	1,666,43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17,100	817,100	0.49	0	无	0	其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1,100	551,100	0.33	0	无	0	其他

代学荣	-1,022,728	489,98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YNCHINTERNATIONAL	457,007	460,014	0.27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10,046	401,703	0.24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邵泽华	101,165,281			人民币普通股	101,165,281		
邵福斌	3,462,860			人民币普通股	3,462,860		
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		
邵小红	1,806,469			人民币普通股	1,806,469		
邵福珍	1,666,43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4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00		
代学荣	489,980			人民币普通股	489,980		
MERRILLYNCHINTERNATIONAL	460,014			人民币普通股	460,01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01,703			人民币普通股	401,7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8,205,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8%（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泽华、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泽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邵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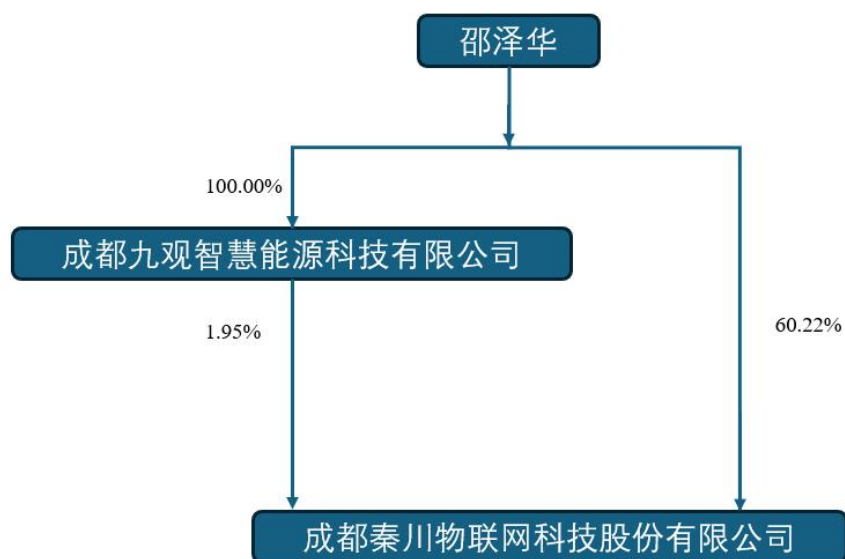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邵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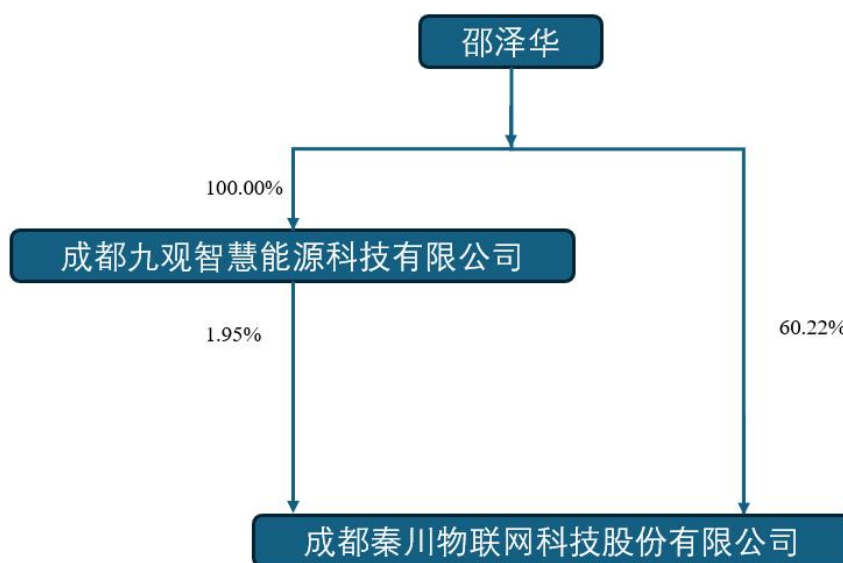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 2026 第 0019000 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一）营业收入的确认</p> <p>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00.89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25、收入”、“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9、</p>	<p>（1）了解和测试公司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关键控制步骤执行的有效性。</p> <p>（2）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本期销售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验证管理层营业收入确</p>

<p>营业收入、营业成本”。</p> <p>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智能燃气表及综合管理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p> <p>营业收入为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贵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3) 对本期记录的主要交易，核对客户验收回单、客户回款等原始单据，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复核相关合同、客户验收回单等原始凭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完整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根据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p>(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p> <p>具体情况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11、金融工具”、“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3、应收账款”。</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490.9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3,579.8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6,911.09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测试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估计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为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6) 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根据执行的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实施减值评估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804,788.84	86,798,95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5,621,661.86	9,769,087.73
应收账款	七、5	169,110,891.68	215,473,930.0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67,138.72	3,140,576.45
预付款项	七、8	9,432,314.36	5,223,747.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871,413.66	4,300,04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7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7,327,902.89	71,210,264.5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1,834,970.72	16,164,77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538,125.19	8,259,580.16
流动资产合计		353,809,207.92	420,340,96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32,96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300,000.00	3,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92,377,623.19	320,670,064.54
在建工程	七、22	27,184,909.24	28,373,04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442,746.70	14,213,182.39
无形资产	七、26	32,728,029.63	35,169,677.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4,906,981.49	4,955,509.2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77,361.49	3,905,58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4,597,123.21	61,524,17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6,871,415.85	14,810,47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986,190.80	487,654,664.46
资产总计		814,795,398.72	907,995,62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0,790,700.01	74,068,505.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54,036,388.36	177,027,845.64
预收款项	七、37		125,853.87
合同负债	七、38	5,532,722.46	2,567,969.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011,232.91	10,088,205.69
应交税费	七、40	212,044.42	478,808.98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94,586.30	1,982,27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0,153,999.60	30,167,419.8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41,878.48	178,170.64
流动负债合计		293,473,552.54	296,685,057.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4,130,000.00	39,3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956,714.45	8,866,685.11
长期应付款	七、48	19,776,34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4,735,913.02	12,810,39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629,836.04	3,696,92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28,808.30	64,764,006.28
负债合计		356,702,360.84	361,449,06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62,909,482.40	453,196,858.08
减：库存股	七、56	62,892,999.50	79,999,925.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702,180.69	16,702,18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8,277,852.05	-12,437,00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440,811.54	545,462,109.62

少数股东权益		1,652,226.34	1,084,45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093,037.88	546,546,56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814,795,398.72	907,995,626.34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23,676.38	85,404,31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4,872.45	6,609,642.69
应收账款	十九、1	156,034,948.78	206,206,694.05
应收款项融资		315,680.20	1,539,262.50
预付款项		8,701,550.42	8,600,533.4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627,450.10	3,957,06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719.53
存货		45,809,714.58	54,257,955.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834,970.72	16,164,774.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2,023.21	47,235.04
流动资产合计		303,234,886.84	382,787,484.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69,985,115.48	160,732,96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197,649.14	277,096,154.52
在建工程		24,714,357.23	22,851,54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6,184.70	2,334,916.17
无形资产		31,835,874.25	34,128,829.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2,512.32	1,493,08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50,155.48	44,977,04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98,378.49	6,059,98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4,650,227.09	552,974,525.87
资产总计		847,885,113.93	935,762,01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37,033.34	62,066,4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570,075.93	161,619,313.18
预收款项			111,895.27
合同负债		5,827,948.91	2,567,938.13
应付职工薪酬		8,549,321.33	9,056,425.08
应交税费		193,461.75	345,875.43
其他应付款		52,893,073.36	42,422,578.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13,093.15	26,843,578.31
其他流动负债		580,257.92	178,166.61

流动负债合计		304,664,265.69	305,212,2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50,000.00	39,3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7,50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735,913.02	12,810,39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312.91	510,42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2,731.69	52,710,812.23
负债合计		329,686,997.38	357,923,04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212,060.33	453,196,858.08
减：库存股		62,892,999.50	79,999,925.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02,180.69	16,702,180.69
未分配利润		-67,823,124.97	19,939,85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8,198,116.55	577,838,96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7,885,113.93	935,762,010.47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0,008,948.84	320,522,012.9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0,008,948.84	320,522,01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2,917,520.00	420,054,348.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4,283,434.22	247,807,38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559,132.92	3,568,928.81
销售费用	七、63	38,754,786.66	51,621,953.95
管理费用	七、64	44,655,755.82	48,837,600.97
研发费用	七、65	56,272,626.38	64,147,877.39
财务费用	七、66	5,391,784.00	4,070,603.47
其中：利息费用		5,655,257.91	4,863,421.93
利息收入		378,429.16	751,018.5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732,454.02	16,049,644.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32,964.97	-590,15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964.97	-618,8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924,154.42	-4,310,38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87,588.66	-734,37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0,924.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91,591.44	-89,117,608.2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56,639.52	1,294,433.5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98,432.45	175,99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33,384.37	-87,999,173.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859,953.84	-23,181,467.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93,338.21	-64,817,706.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793,338.21	-64,817,706.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40,848.86	-65,236,508.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10.65	418,80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793,338.21	-64,817,706.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840,848.86	-65,236,508.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10.65	418,80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28,577,978.20	284,500,441.17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7,120,510.46	213,644,459.69
税金及附加		3,422,274.40	3,419,727.29
销售费用		37,088,669.15	49,073,415.18
管理费用		30,519,219.04	31,585,097.65
研发费用		49,474,813.48	59,434,182.96
财务费用		3,658,462.38	3,750,706.69
其中：利息费用		3,871,728.80	4,450,959.63
利息收入		301,766.49	652,947.68
加：其他收益		4,603,522.28	15,964,18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32,964.97	-557,04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2,964.97	-585,762.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6,637.84	-4,108,120.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5,309.64	-15,34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47.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15,638.17	-65,123,469.52
加：营业外收入		956,639.52	1,284,933.54
减：营业外支出		798,200.70	171,70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57,199.35	-64,010,244.31
减：所得税费用		505,782.46	-16,117,01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62,981.81	-47,893,226.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62,981.81	-47,893,226.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762,981.81	-47,893,226.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180,043.27	344,386,56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9,185.46	6,559,12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50,865.93	23,604,80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0,094.66	374,550,49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31,479.67	161,531,171.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72,294.35	127,905,10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3,771.07	14,912,90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6,401,449.15	55,668,3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58,994.24	360,017,5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899.58	14,532,96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1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5,90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96,178.09	17,536,39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6,178.09	17,536,39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1,558.56	-17,536,39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00.00	13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039,8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39,813.23	139,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80,000.00	122,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7,342.63	4,470,87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244,768.86	86,313,28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32,111.49	213,464,160.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7,701.74	-74,214,16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8.33	60,09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1,184.73	-77,157,50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12,346.84	163,769,84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11,162.11	86,612,346.84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64,746.41	316,090,23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9,185.46	6,559,123.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3,195.68	64,325,0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27,127.55	386,974,42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903,927.98	138,265,371.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75,738.32	105,780,30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5,056.28	14,007,49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7,669.55	50,820,14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42,392.13	308,873,3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4,735.42	78,101,11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1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1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2,611.78	12,499,60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2,8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5,411.78	52,499,6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3,592.25	-52,499,60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50,000.00	127,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9,8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89,813.23	127,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80,000.00	122,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0,259.01	4,435,67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923.86	81,247,92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10,182.87	208,363,60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369.64	-81,113,60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28.33	60,09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7,654.80	-55,452,0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17,704.45	140,669,71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30,049.65	85,217,704.45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79,999,925.96			16,702,180.69		-12,437,003.19		545,462,109.62	1,084,453.24	546,546,56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79,999,925.96			16,702,180.69		-12,437,003.19		545,462,109.62	1,084,453.24	546,546,56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9,712,624.32	-17,106,926.46					-115,840,848.86		-89,021,298.08	567,773.10	-88,453,524.98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168,000,000.0 0				462,909,482.4 0	62,892,999.5 0		16,702,180.6 9	-128,277,852.0 5		456,440,811.5 4	1,652,226.3 4	458,093,037.8 8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16,702,180.69		52,799,504.96		690,698,543.73	665,651.39	691,364,19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16,702,180.69		52,799,504.96		690,698,543.73	665,651.39	691,364,19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99,925.96					-65,236,508.15		-145,236,434.11	418,801.85	-144,817,632.26
（一）综合收											-65,236,508.15		-65,236,508.15	418,801.85	-64,817,706.30

益总额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79,999,925.96							-79,999,925.96	-79,999,925.96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79,999,925.96							-79,999,925.96	-79,999,925.96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79,999,925.96		16,702,180.69	-12,437,003.19		545,462,109.62	1,084,453.24	546,546,562.86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79,999,925.96			16,702,180.69	19,939,856.84	577,838,9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79,999,925.96			16,702,180.69	19,939,856.84	577,838,96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15,202.25	-17,106,926.46				-87,762,981.81	-59,640,85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762,981.81	-87,762,98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15,202.25	-17,106,926.46					28,122,128.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15,202.25	-17,106,926.46					28,122,128.7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464,212,060.33	62,892,999.50			16,702,180.69	-67,823,124.97	518,198,116.5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合收益	储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16,702,180.69	67,833,083.47	705,732,12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16,702,180.69	67,833,083.47	705,732,12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999,925.96				-47,893,226.63	-127,893,15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93,226.63	-47,893,22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999,925.96					-79,999,925.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999,925.96					-79,999,925.9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79,999,925.96			16,702,180.69	19,939,856.84	577,838,969.65

公司负责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雪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2017年4月22日，由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均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

公司最近一次营业执照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0日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34799878F；法定代表人：邵泽华。

(2) 公司的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931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行业。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第一大股东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邵泽华。

(5)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审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金额 2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超过 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

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对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分类	划分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关联关系	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各种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按月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通常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将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五类。

2) 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0.00%-5.00%	4.7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0.00%-5.00%	9.5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0.0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年	0.00%-5.00%	19.00%-2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0.00%-5.00%	9.50%-20.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电子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具体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3-10	10.00%-33.33%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20	5.00%-10.00%	预计使用年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

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可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销售商品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

①公司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境外销售，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签发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3)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的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初始确认。

②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GR202351002050”号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首次取得“GR202551000910”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虽经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公司继续选择适用小微企业政策，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

(4) 其他税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适用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2.60	1,122.60
银行存款	65,912,151.50	86,476,615.03
其他货币资金	5,891,514.74	321,221.79
合计	71,804,788.84	86,798,959.42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合计 4,893,626.73 元，其中：履约保函保证金 4,119,833.74 元，司法冻结资金 770,000.00 元，ETC 冻结押金及其他 3,792.99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73,426.58	9,769,087.73
商业承兑票据	648,235.28	
合计	5,621,661.86	9,769,087.7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9,051.39
商业承兑票据		668,283.80
合计		5,157,335.1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41,710.38	100.00	20,048.52	0.36	5,621,661.86	9,798,387.73	100.00	29,300.00	0.30	9,769,087.7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4,973,426.58	88.15			4,973,426.58	9,769,087.73	99.70			9,769,087.73
商业承兑票据	668,283.80	11.85	20,048.52	3.00	648,235.28	29,300.00	0.30	29,300.00	100.00	
合计	5,641,710.38	100.00	20,048.52	0.36	5,621,661.86	9,798,387.73	100.00	29,300.00	0.30	9,769,087.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票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4,973,426.58		
商业承兑票据	668,283.80	20,048.52	3.00
合计	5,641,710.38	20,048.52	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00.00	20,048.52	29,300.00			20,048.52
合计	29,300.00	20,048.52	29,300.00			20,048.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786,195.08	160,659,459.08
1年以内小计	108,786,195.08	160,659,459.08
1至2年	51,594,757.06	38,663,008.88
2至3年	15,258,438.64	19,863,087.57
3至4年	5,593,818.10	9,544,576.14
4至5年	7,550,470.10	14,094,431.13
5年以上	16,126,048.64	11,600,478.33
合计	204,909,727.62	254,425,041.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4,424.41	6.06	12,424,424.41	100.00		12,979,497.39	5.10	12,979,497.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485,303.21	93.94	23,374,411.53	12.14	169,110,891.68	241,445,543.74	94.90	25,971,613.68	10.76	215,473,930.06
其中：										
账龄组合	192,485,303.21	93.94	23,374,411.53	12.14	169,110,891.68	241,445,543.74	94.90	25,971,613.68	10.76	215,473,930.06
合计	204,909,727.62	100.00	35,798,835.94	17.47	169,110,891.68	254,425,041.13	100.00	38,951,111.07	15.31	215,473,930.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秀山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2,747,980.00	2,747,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内江盛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90,807.02	2,290,80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黔江民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04,000.00	1,7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7,575.00	1,537,5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恩施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8,320.00	1,318,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13家金额较小客户小计	2,825,742.39	2,825,74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24,424.41	12,424,424.4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627,045.07	3,258,811.35	3.00
1至2年	51,580,581.06	5,158,058.11	10.00
2至3年	15,257,438.64	3,051,487.73	20.00
3至4年	5,424,608.10	2,712,304.05	50.00
4至5年	4,803,760.10	2,401,880.05	50.00
5年以上	6,791,870.24	6,791,870.24	100.00
合计	192,485,303.21	23,374,411.53	1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9,497.39		459,572.98	95,500.00		12,424,42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1,613.68	-1,906,616.40		690,585.75		23,374,411.53
合计	38,951,111.07	-1,906,616.40	459,572.98	786,085.75		35,798,835.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6,085.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646,628.41	1,121,368.39	10,767,996.80	4.81	323,039.9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600,362.00		6,600,362.00	2.95	934,813.40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732,242.50		5,732,242.50	2.56	424,302.30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3,093,524.00	2,603,525.99	5,697,049.99	2.55	170,911.50
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08,154.00	261,888.00	5,670,042.00	2.53	523,485.20
合计	30,480,910.91	3,986,782.38	34,467,693.29	15.40	2,376,552.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201,000.74	366,030.02	11,834,970.72	16,664,715.80	499,941.47	16,164,774.33
合计	12,201,000.74	366,030.02	11,834,970.72	16,664,715.80	499,941.47	16,164,774.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1,000.74	100.00	366,030.02	3.00	11,834,970.72	16,664,715.80	100.00	499,941.47	3.00	16,164,774.33
其中：										
账龄组合	12,201,000.74	100.00	366,030.02	3.00	11,834,970.72	16,664,715.80	100.00	499,941.47	3.00	16,164,774.33
合计	12,201,000.74	100.00	366,030.02	3.00	11,834,970.72	16,664,715.80	100.00	499,941.47	3.00	16,164,77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201,000.74	366,030.02	3.00
合计	12,201,000.74	366,030.02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499,941.47	-133,911.45				366,030.02	
合计	499,941.47	-133,911.45				366,030.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7,138.72	3,140,576.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67,138.72	3,140,576.4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73,431.4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873,431.4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7,138.72	100.00			3,267,138.72	3,140,576.45	100.00			3,140,576.4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267,138.72	100.00			3,267,138.72	3,140,576.45	100.00			3,140,576.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67,138.72	100.00			3,267,138.72	3,140,576.45	100.00			3,140,576.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3,267,138.7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67,138.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66,375.84	96.12	4,079,642.38	78.10
1至2年	153,251.94	1.62	904,041.45	17.31
2至3年	211,218.15	2.24	22,004.28	0.42
3年以上	1,468.43	0.02	218,059.55	4.17
合计	9,432,314.36	100.00	5,223,747.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港德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6,515,000.00	69.07
上海烨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5,000.00	5.57
四川华亿西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7,193.60	4.85
深圳市久喜电子有限公司	186,600.00	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173,172.12	1.84
合计	7,856,965.72	83.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28,719.53
其他应收款	4,871,413.66	4,271,322.04
合计	4,871,413.66	4,300,041.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719.53
合计		28,719.5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41,688.76	1,417,954.91
1至2年	737,146.98	1,952,214.74
2至3年	1,702,538.49	1,353,529.84
3至4年	947,825.00	61,201.68
4至5年	7,200.00	50,975.60
5年以上	310,775.60	259,920.00
合计	6,147,174.83	5,095,796.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6,129,363.61	5,058,062.71
备用金及其他	17,811.22	37,734.06
合计	6,147,174.83	5,095,796.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24,474.73			824,474.7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1,286.44			451,286.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75,761.17			1,275,761.1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474.73	451,286.44				1,275,761.17
合计	824,474.73	451,286.44				1,275,761.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25,552.00	13.43	保证金	2-3 年	165,110.40
中聚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13	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0.00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470,399.50	7.65	保证金	2 年以内	29,204.86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6.51	保证金	3-4 年	200,00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0	6.34	保证金	1 年以内	11,700.00
合计	2,585,951.50	42.07			421,015.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12,215.28	643,373.41	29,368,841.87	31,213,648.63	813,494.65	30,400,153.98
在产品	13,562,917.02	217,277.94	13,345,639.08	20,852,789.42	467,871.27	20,384,918.15
库存商品	10,648,906.85	13,156.98	10,635,749.87	6,594,420.30		6,594,420.30
发出商品	9,601,345.89	301,698.42	9,299,647.47	7,549,540.37	160,300.13	7,389,240.2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509,357.93		3,509,357.93	6,156,984.79		6,156,984.79
委托加工物资	1,168,666.67		1,168,666.67	284,547.04		284,547.04
合计	68,503,409.64	1,175,506.75	67,327,902.89	72,651,930.55	1,441,666.05	71,210,264.5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3,494.65	354,879.63		525,000.87		643,373.41
在产品	467,871.27	982,018.83		1,232,612.16		217,277.94
库存商品		32,071.41		18,914.43		13,156.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60,300.13	1,484,759.46		1,343,361.17		301,698.42
合计	1,441,666.05	2,853,729.33		3,119,888.63		1,175,506.7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已消耗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538,125.19	8,259,580.16
合计	10,538,125.19	8,259,580.1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东鑫能物联网 科技有限公司	732,964.97			-732,964.97						0.00	
小计	732,964.97			-732,964.97						0.00	
合计	732,964.97			-732,964.97						0.0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2018年6月，公司与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比例60%。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目前清算中。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中：权益性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权益性投资系公司认购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7%的股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2,377,623.19	320,670,064.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2,377,623.19	320,670,06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973,985.89	233,825,911.37	6,914,287.49	9,055,130.00	11,357,725.58	456,127,040.33
2.本期增加金额		7,793,699.62	51,592.92	71,988.00	1,038,906.64	8,956,187.18
(1) 购置		1,659,292.02	51,592.92	29,067.65	473,747.43	2,213,700.02
(2) 在建工程转入		6,134,407.60		42,920.35	565,159.21	6,742,487.1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40,788.23	42,848.88	26,271.78	509,908.89
(1) 处置或报废			440,788.23	42,848.88	26,271.78	509,908.89
4.期末余额	194,973,985.89	241,619,610.99	6,525,092.18	9,084,269.12	12,370,360.44	464,573,318.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171,836.04	69,333,663.35	4,398,478.17	6,266,703.84	7,286,294.39	135,456,975.79
2.本期增加金额	9,912,507.48	22,986,048.19	1,193,159.15	1,680,806.74	1,470,083.13	37,242,604.69
(1) 计提	9,912,507.48	22,986,048.19	1,193,159.15	1,680,806.74	1,470,083.13	37,242,604.69
3.本期减少金额			436,845.87	41,503.27	25,535.91	503,885.05
(1) 处置或报废			436,845.87	41,503.27	25,535.91	503,885.05
4.期末余额	58,084,343.52	92,319,711.54	5,154,791.45	7,906,007.31	8,730,841.61	172,195,695.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889,642.37	149,299,899.45	1,370,300.73	1,178,261.81	3,639,518.83	292,377,623.19
2.期初账面价值	146,802,149.85	164,492,248.02	2,515,809.32	2,788,426.16	4,071,431.19	320,670,064.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184,909.24	28,373,041.96
工程物资		
合计	27,184,909.24	28,373,041.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48,814.42		12,048,814.42	16,633,967.32		16,633,967.32
智能传感器及	13,523,460.11		13,523,460.11	11,112,741.14		11,112,741.14

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在安装设备	1,612,634.71		1,612,634.71	626,333.50		626,333.50
合计	27,184,909.24		27,184,909.24	28,373,041.96		28,373,041.9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08,920,000.00	16,633,967.32		578,214.85	4,006,938.05	12,048,814.42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智能传感器及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40,000,000.00	11,112,741.14	7,187,872.88	4,777,153.91		13,523,460.11	91.93	91.93%				自有资金
合计	448,920,000.00	27,746,708.46	7,187,872.88	5,355,368.76	4,006,938.05	25,572,274.5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74,111.92	24,274,111.92
2.本期增加金额	7,574,078.35	7,574,078.35
3.本期减少金额	3,576,892.80	3,576,892.80
4.期末余额	28,271,297.47	28,271,297.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60,929.53	10,060,929.53
2.本期增加金额	5,152,216.37	5,152,216.37
(1) 计提	5,152,216.37	5,152,216.37
3.本期减少金额	2,384,595.13	2,384,595.13
(1) 处置	2,384,595.13	2,384,595.13
4.期末余额	12,828,550.77	12,828,55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42,746.70	15,442,746.70
2.期初账面价值	14,213,182.39	14,213,182.3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38,102.60	1,251,495.83	40,364,302.01	56,553,90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931.79	1,145,931.79
(1) 购置			1,145,931.79	1,145,931.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938,102.60	1,251,495.83	41,510,233.80	57,699,832.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88,858.69	210,647.85	18,484,716.64	21,384,223.18
2.本期增加金额	298,762.08	148,692.60	3,140,124.74	3,587,579.42
(1) 计提	298,762.08	148,692.60	3,140,124.74	3,587,579.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87,620.77	359,340.45	21,624,841.38	24,971,802.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50,481.83	892,155.38	19,885,392.42	32,728,029.63
2.期初账面价值	12,249,243.91	1,040,847.98	21,879,585.37	35,169,677.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注：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位于经开区大面街道南四路以南、车城西一路以西土地，土地面积 53,287.62 平方米（宗地编号：LQ2-11-37 号），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费共计 14,938,102.60 元，该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5,026,510.05			5,026,510.05
合计	5,026,510.05			5,026,510.0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71,000.84	48,527.72		119,528.56
合计	71,000.84	48,527.72		119,528.56

注：公司收购对价与以合并日评估价值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核心商誉 4,757,545.48 元，因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减少的净资产确认为非核心商誉 268,964.57 元，两项合计为 5,026,510.05 元。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服务器租赁费用	1,493,084.85	230,592.83	881,165.36		842,512.32
租赁厂房装修费	2,412,496.64	1,023,853.21	701,500.68		2,734,849.17
合计	3,905,581.49	1,254,446.04	1,582,666.04		3,577,361.4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06,834.55	5,746,025.19	41,083,253.11	6,176,937.04
递延收益	11,825,254.06	1,773,788.11	12,810,391.39	1,921,558.71
可抵扣亏损	297,912,016.22	44,686,802.43	297,912,016.22	50,107,209.06
租赁负债	15,936,716.59	2,390,507.48	14,229,811.38	3,318,465.98
合计	363,980,821.42	54,597,123.21	366,035,472.10	61,524,170.79

注：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减按 15%，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0,365.08 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92,155.32	223,038.83	1,181,873.04	295,468.2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5,442,746.70	2,316,412.01	13,899,078.88	3,241,278.11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购置	602,568.00	90,385.20	1,067,889.40	160,183.41
合计	16,937,470.02	2,629,836.04	16,148,841.32	3,696,929.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67,268.17	1,421,842.46
可抵扣亏损	154,257,607.71	2,653,240.95
合计	158,324,875.88	4,075,083.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177,285.56	
2027年		1,040,174.00	
2028年		1,435,781.39	
2030年	139,810.09		
2032年	1,040,174.00		
2033年	1,435,781.39		
2035年	151,641,842.23		
合计	154,257,607.71	2,653,24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680,642.21	827,261.36	5,853,380.85	3,453,953.19	408,018.30	3,045,934.89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818,035.00		13,818,035.00	4,564,536.96		4,564,536.96
土地保证金（注）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27,698,677.21	827,261.36	26,871,415.85	15,218,490.15	408,018.30	14,810,471.85

其他说明：

注：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订智能传感器产业化项目投资合同书，经双方商定，公司预选址于甘眉工业园区南区，面积约180亩。公司向其支付项目用地预申请保证金720万元，待实际依法取得土地后，用地预申请保证金转为土地款。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的说明：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680,642.21	827,261.36	5,853,380.85	3,453,953.19	408,018.30	3,045,934.89
合计	6,680,642.21	827,261.36	5,853,380.85	3,453,953.19	408,018.30	3,045,934.89

2) 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408,018.30	419,243.06					827,261.36
合计	408,018.30	419,243.06					827,261.36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680,642.21	827,261.36	12.38%
合计	6,680,642.21	827,261.36	12.38%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93,626.73	4,893,626.73	其他	履约保函保证金、司法冻结等	186,612.58	186,612.58	其他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157,335.19	5,137,286.67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510,946.48	8,510,946.48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7,566,680.22	29,146,393.64	其他	售后回租租赁物				
应收账款	11,041,455.37	10,555,329.49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7,453,915.32	7,067,242.46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8,659,097.51	49,732,636.53			16,151,474.38	15,764,801.5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5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47,000,000.00	72,000,000.00
供应链融资借款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700.01	68,505.55
合计	60,790,700.01	74,068,505.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子公司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 3,750,000.00 元，以其已有的应收账款以及将来的应收账款为质押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26,743,565.82	138,589,930.69
设备及工程款	14,365,729.51	23,164,788.69
物流费及其他	12,927,093.03	15,273,126.26
合计	154,036,388.36	177,027,845.6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5,853.87
合计		125,853.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532,722.46	2,567,969.10
合计	5,532,722.46	2,567,96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88,205.69	103,856,222.70	104,034,195.48	9,910,232.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17,373.02	10,417,373.02	
三、辞退福利		282,000.00	181,000.00	101,000.00
合计	10,088,205.69	114,555,595.72	114,632,568.50	10,011,232.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2,799.47	89,510,932.06	89,643,474.52	9,480,257.01
二、职工福利费		3,603,571.71	3,603,571.71	
三、社会保险费		5,652,872.95	5,652,87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52,638.70	5,152,638.70	
工伤保险费		500,234.25	500,234.25	
四、住房公积金		3,330,397.00	3,330,3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406.22	1,730,449.46	1,775,879.78	429,975.90
六、意外险		27,999.52	27,999.52	
合计	10,088,205.69	103,856,222.70	104,034,195.48	9,910,232.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44,028.14	10,044,028.14	
2、失业保险费		373,344.88	373,344.88	

合计		10,417,373.02	10,417,373.0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050.5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11,745.79	206,53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20	98,715.51
教育费附加	74.66	42,30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77	28,204.43
合计	212,044.42	478,808.9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94,586.30	1,982,277.90
合计	2,194,586.30	1,982,27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暂收款	2,194,586.30	1,982,277.90
合计	2,194,586.30	1,982,277.9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10,000.00	25,58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94,220.5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80,002.14	4,517,710.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9,776.89	69,709.61
合计	60,153,999.60	30,167,419.8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41,878.48	178,170.64
合计	541,878.48	178,170.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50,000.00	
信用借款	61,190,000.00	64,970,000.00
应付利息	69,776.89	69,70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79,776.89	25,649,709.61
合计	14,130,000.00	39,3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子公司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借款 2,450,000.00 元，公司副总经理李勇提供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成本	13,157,684.83	9,291,021.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0,970.38	424,336.50
合计	11,956,714.45	8,866,685.11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776,344.79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776,344.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款成本	27,942,678.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72,112.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94,220.57	
合计	19,776,344.7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10,391.39	3,300,000.00	1,374,478.37	14,735,913.02	
合计	12,810,391.39	3,300,000.00	1,374,478.37	14,735,913.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368,058.08	9,932,886.77	220,262.45	437,080,682.40
其他资本公积	25,828,800.00			25,828,800.00
合计	453,196,858.08	9,932,886.77	220,262.45	462,909,482.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9,932,886.77 元，系公司转让库存股所致；

注 2：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20,262.45 元，系公司向子公司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因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7%上升至 75.2350%，导致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减少 220,262.45 元，相应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79,999,925.96		17,106,926.46	62,892,999.50
合计	79,999,925.96		17,106,926.46	62,892,999.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库存股，合计金额 79,999,925.96 元。2025 年公司陆续转让库存股，合计金额 17,106,926.46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02,180.69			16,702,180.69
合计	16,702,180.69			16,702,180.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37,003.19	52,799,50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37,003.19	52,799,504.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40,848.86	-65,236,50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277,852.05	-12,437,003.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4,512,091.44	231,183,851.38	315,234,354.65	244,457,767.30
其他业务	5,496,857.40	3,099,582.84	5,287,658.26	3,349,616.39
合计	270,008,948.84	234,283,434.22	320,522,012.91	247,807,383.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54,771,625.44	130,022,676.51
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	48,892,010.89	41,148,006.88
膜式燃气表	40,972,441.40	43,382,521.56
工商业用燃气表	5,387,162.52	3,004,374.50
IC卡智能燃气表	4,525,727.35	4,242,164.55
物联网智能水表	848,766.84	621,151.19
其他	14,611,214.40	11,862,539.03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228,450,430.34	191,289,990.89
境外	41,558,518.50	42,993,443.33
合计	270,008,948.84	234,283,43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636.85	825,778.63
教育费附加	368,415.78	353,905.11
房产税	1,649,863.04	1,648,118.03
土地使用税	266,438.10	266,438.10
印花税	167,762.82	235,69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5,610.54	235,936.74
环境保护税	1,405.79	3,057.13
合计	3,559,132.92	3,568,928.8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32,889.33	19,366,535.85
市场费	9,657,075.26	14,236,899.01
差旅费	4,140,450.73	5,968,676.74
业务招待费	3,499,627.31	4,587,094.10
办公费	3,129,536.01	4,417,431.88
折旧及租赁费	2,595,208.02	3,045,316.37
合计	38,754,786.66	51,621,953.9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46,784.06	25,159,147.69
折旧及租赁费	8,932,337.92	9,724,430.47
办公费	5,805,613.61	8,341,142.05
咨询服务费	3,685,728.45	3,292,860.21
招待费	599,399.99	651,658.20
检测费	890,658.49	742,729.10
差旅费	895,233.30	863,171.11
其他		62,462.14
合计	44,655,755.82	48,837,600.97

其他说明：
无**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40,609.86	35,027,228.91
折旧及摊销	10,364,119.68	14,130,935.97
专利费	6,485,903.04	7,958,510.39
材料费	4,491,959.10	2,932,348.37
技术服务及测试费	4,208,317.27	2,568,665.12
办公费	971,701.04	1,156,598.48
差旅费	110,016.39	373,590.15
合计	56,272,626.38	64,147,877.39

其他说明：
无**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55,257.91	4,863,421.93
减：利息收入	378,429.16	751,018.51

汇兑损失	34,727.98	-109,023.48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80,227.27	67,223.53
合计	5,391,784.00	4,070,603.47

其他说明：

注：2025年4月，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贴息109,200.00元，冲减了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50,358.95	7,421,559.55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9,991.41	6,230,990.62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302,481.14	2,361,805.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622.52	35,289.15
合计	4,732,454.02	16,049,644.83

其他说明：

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六、税项、2、税收优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964.97	-618,87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		28,719.53

资收益		
合计	-732,964.97	-590,158.3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251.48	-17,589.6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6,189.38	-3,987,46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1,286.44	-305,324.46
合计	1,924,154.42	-4,310,382.1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5,331.61	-15,341.18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53,729.33	-681,505.65
三、商誉减值损失	-48,527.72	-37,530.32
合计	-3,187,588.66	-734,377.1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80,924.91	

合计	80,924.91	
----	-----------	--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赔偿	934,330.23	1,283,761.07	934,330.23
其他	22,309.29	10,672.47	22,309.29
合计	956,639.52	1,294,433.54	956,63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81.48	11,913.60	2,08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1.48	11,913.60	2,081.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	776,350.97	144,085.72	776,350.97
合计	798,432.45	175,999.32	798,432.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59,953.84	-23,181,467.68
合计	5,859,953.84	-23,181,467.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933,38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90,007.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973.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629.82
投资收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09,944.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58,352.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947,650.47
残疾人工资的影响	-84,641.62
税率变动造成的影响	5,474,353.47
所得税费用	5,859,953.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29,584.75	11,515,081.77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3,400,945.05	11,301,782.73
利息收入	378,429.16	751,018.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1,906.97	36,925.32
合计	8,150,865.93	23,604,80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9,274,633.86	51,648,409.55
往来款及其他	7,126,815.29	1,460,070.66
诉讼赔偿		2,559,877.09
合计	56,401,449.15	55,668,35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回租款	28,000,000.00	
股份回购	27,039,813.23	
合计	55,039,813.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	4,732,623.86	5,297,460.00
归还重庆亚川电器原股东及少数股东借款		1,015,900.00
回购库存股		79,999,925.96
归还售后回租款	2,512,145.00	
合计	7,244,768.86	86,313,285.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74,000,000.00	50,750,000.00	10,000,000.00	74,000,000.00		60,75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本金	64,970,000.00	24,750,000.00		26,080,000.00		63,64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成本	14,317,666.46		8,950,877.08	4,363,876.28	1,248,000.00	17,656,667.26
长期应付款-借款本金		28,000,000.00	2,454,823.00	2,512,145.00		27,942,678.00
合计	153,287,666.46	103,500,000.00	21,405,700.08	106,956,021.28	1,248,000.00	169,989,345.2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793,338.21	-64,817,706.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7,588.66	734,377.15
信用减值损失	-1,924,154.42	4,310,382.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42,604.69	37,250,257.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5,152,216.37	4,662,228.54
无形资产摊销	3,587,579.42	7,334,91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2,666.04	2,461,65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24.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48	11,91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9,185.89	4,840,898.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964.97	590,15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7,047.58	-24,473,55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093.74	1,292,085.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520.91	-14,710,45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94,164.19	21,324,24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0,008.50	33,721,556.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899.58	14,532,960.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11,162.11	86,612,346.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12,346.84	163,769,849.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1,184.73	-77,157,502.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11,162.11	86,612,346.84
其中: 库存现金	1,122.60	1,12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138,358.51	86,476,61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71,681.00	134,609.2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11,162.11	86,612,346.8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履约保函、票据保证金等	4,123,626.73	186,612.58	使用受限
司法冻结	770,000.00		使用受限
合计	4,893,626.73	186,61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供应链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的“上行 e 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本公司在金融服务平台提交应付账款信息，银行通知原始债权人（本公司供应商）通过金融服务平台发起申请生成对应的电子债权凭证，原始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信息和贸易背景资料，经平台审核通过，生成电子债权凭证，并通过平台提交本公司确认，确认后本公司供应商可向银行申请融资。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不就该付款责任主张抵销或者进行抗辩。

②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以及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的款项	10,000,000.00	

③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短期借款	电子债权凭证确权后 6 个月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④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的类型和影响

本公司上述金融负债变动中不存在企业合并和汇率变动的影响。

本公司因供应商融资安排，2025年度终止确认应付账款同时确认短期借款1,000.00万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83,758.34	7.0288	11,834,800.62
欧元	94,611.00	8.2355	779,168.89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8,805.00	7.0288	1,678,512.5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情况	737,240.7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向租赁公司售后回租机器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售后回租交易的特殊性，结合合同条款分析，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因控制权未实质转移（保留使用、承担风险、期满后收回），交易应视为融资安排，收到的款项作为长期应付款，租金包含本金与利息成分。故本次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构成销售，应作为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277,309.78(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40,609.86	35,027,228.91
折旧及摊销	10,364,119.68	14,130,935.97
专利费	6,485,903.04	7,958,510.39
材料费	4,491,959.10	2,932,348.37
技术服务及测试费	4,208,317.27	2,568,665.12
办公费	971,701.04	1,156,598.48
差旅费	110,016.39	373,590.15
合计	56,272,626.38	64,147,877.3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6,272,626.38	64,147,877.39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160,000,000.00	四川眉山	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	9,000,000.00	重庆	制造	75.2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7%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川”）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日，本公司与重庆智连科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重庆亚川增资，分别认缴出资285.50万元、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重庆亚川75.2350%股权，重庆智连科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亚川20.8683%股权，张瑜持有重庆亚川3.8967%股权。截至2025年3月，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到位。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85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55,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34,737.55
差额	220,262.4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0,262.4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2,964.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32,964.97	-585,762.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2,964.97	-585,762.1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20,492.58	3,000,000.00		1,152,956.25		13,867,536.3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89,898.81			121,522.12		668,376.6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2,810,391.39	3,300,000.00		1,374,478.37		14,735,913.02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274,478.37	1,075,145.55
与收益相关	1,075,880.58	6,346,414.00
其他	109,200.00	86,500.00
合计	2,459,558.95	7,508,059.5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 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267,138.72	3,267,138.72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0,000.00	3,3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0	3,3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67,138.72	6,567,138.72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均为1年以内，且出售时间、出售价格、出售占比均不能可靠估计，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对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方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从证券市场取得可比价值，根据投资成本估算其全部权益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邵泽华				62.17	62.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邵泽华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泽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邵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16.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2%；通过成都九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合计持有公司 62.17%的股权。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集能燃气（新沂）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卢兴玲	公司实控人之配偶
李勇	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	16,120.34	982,224.75
集能燃气（新沂）有限公司	流量计销售	116,814.1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泽华、卢兴玲	28,00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李勇	2,450,000.00	2025 年 9 月 18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5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与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邵泽华及其配偶卢兴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25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借款 2,45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勇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24	52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419,934.00	974,535.28	4,401,718.00	430,690.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4,968,841.08	151,183,905.10
1年以内	94,968,841.08	151,183,905.1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至2年	51,907,222.42	38,564,069.70
2至3年	15,258,438.64	19,863,087.57
3年以上		
3至4年	5,593,818.10	9,544,576.14

4 至 5 年	7,550,470.10	14,094,431.13
5 年以上	15,965,090.23	11,439,519.92
合计	191,243,880.57	244,689,589.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24,424.41	6.50	12,424,424.41	100.00		12,979,497.39	5.30	12,979,497.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819,456.16	93.50	22,784,507.38	12.74	156,034,948.78	231,710,092.17	94.70	25,503,398.12	11.01	206,206,694.05
其中：										
关联方组合	792,716.56	0.41			792,716.56	436,553.68	0.18			436,553.68
账龄组合	178,026,739.60	93.09	22,784,507.38	12.80	155,242,232.22	231,273,538.49	94.52	25,503,398.12	11.03	205,770,140.37
合计	191,243,880.57	100.00	35,208,931.79	18.41	156,034,948.78	244,689,589.56	100.00	38,482,895.51	15.73	206,206,694.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秀山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2,747,980.00	2,747,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内江盛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290,807.02	2,290,807.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黔江民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04,000.00	1,7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酒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7,575.00	1,537,5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恩施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8,320.00	1,318,3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13 家金额较小客户小计	2,825,742.39	2,825,742.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424,424.41	12,424,424.41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329,691.07	2,829,890.73	3.00
1 至 2 年	51,580,329.86	5,158,032.99	10.00
2 至 3 年	15,257,438.64	3,051,487.73	20.00
3 至 4 年	5,424,608.10	2,712,304.05	50.00
4 至 5 年	4,803,760.10	2,401,880.05	50.00
5 年以上	6,630,911.83	6,630,911.83	100.00
合计	178,026,739.60	22,784,507.38	12.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9,497.39		459,572.98	95,500.00		12,424,424.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03,398.12	-2,028,330.74		690,560.00		22,784,507.38
合计	38,482,895.51	-2,028,330.74	459,572.98	786,060.00		35,208,931.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6,06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646,628.41	1,121,368.39	10,767,996.80	5.12	323,039.90
乌鲁木齐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6,600,362.00		6,600,362.00	3.14	934,813.40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732,242.50		5,732,242.50	2.73	424,302.30
云南中石油昆仑	3,093,524.00	2,603,525.99	5,697,049.99	2.71	170,911.50

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08,154.00	261,888.00	5,670,042.00	2.70	523,485.20
合计	30,480,910.91	3,986,782.38	34,467,693.29	16.40	2,376,552.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719.53
其他应收款	4,627,450.10	3,928,350.04
合计	4,627,450.10	3,957,06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719.53
合计		28,719.5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4,932.51	1,328,354.91
1 至 2 年	662,046.98	1,946,814.74
2 至 3 年	1,698,638.49	1,039,529.84
3 至 4 年	633,825.00	61,201.68
4 至 5 年	7,200.00	50,975.60
5 年以上	310,775.60	259,920.00
合计	5,737,418.58	4,686,796.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730,263.61	4,649,062.71
备用金及其他	7,154.97	37,734.06
合计	5,737,418.58	4,686,796.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58,446.73			758,446.7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1,521.75			351,521.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109,968.48			1,109,968.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446.73	351,521.75				1,109,968.48
合计	758,446.73	351,521.75				1,109,96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25,552.00	14.39	保证金	2-3年	165,110.40
中聚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71	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470,399.50	8.20	保证金	2年以内	29,204.86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0.00	6.97	保证金	3-4年	200,00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00	6.80	保证金	1年以内	11,700.00
合计	2,585,951.50	45.07			421,015.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9,985,115.48		169,985,115.48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32,964.97		732,964.97
合计	169,985,115.48		169,985,115.48	160,732,964.97		160,732,964.9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重庆亚川电器有限公司			9,985,115.48				9,985,115.48	
合计	160,000,000.00		9,985,115.48				169,985,115.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32,964.97			-732,964.97							
小计	732,964.97			-732,964.97							
合计	732,964.97			-732,964.9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082,637.62	194,018,446.52	279,217,762.55	210,295,029.95
其他业务	5,495,340.58	3,102,063.94	5,282,678.62	3,349,429.74
合计	228,577,978.20	197,120,510.46	284,500,441.17	213,644,459.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154,771,625.44	129,242,134.48
膜式燃气表	40,972,441.40	41,101,635.71
智能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	6,692,287.21	6,302,913.21
工商业用燃气表	5,387,162.52	3,004,374.50
IC卡智能燃气表	4,525,727.35	4,241,441.67
物联网智能水表	848,766.84	621,151.19
其他	15,379,967.44	12,606,859.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87,019,459.70	156,421,698.83
境外	41,558,518.50	40,698,811.63
合计	228,577,978.20	197,120,51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2,964.97	-585,762.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719.53
合计	-732,964.97	-557,042.6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43.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5,08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572.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88.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73.49	
合计	1,865,612.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39,991.41	按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个税手续费返回	342,103.66	按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74,478.37	按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3,656,573.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0.74	-0.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邵泽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